

学校代码: 10385

分类号: _____

研究生学号: 19014039009

密级: _____



华侨大学

HUAQIAO UNIVERSITY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inheritance of Monks' heritage

作者姓名: _____ 黄琦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李飞 副教授 _____

实践导师: _____ 陈扬 律师 _____

专业学位类别: _____ 法律硕士 _____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_____ 非法学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民商法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内 容 摘 要

僧侣作为一类特殊群体，其身份具有双重属性。从宗教的角度讲，由于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加入宗教团体，要受宗教规则的约束。从国家角度讲，由于僧侣的出家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不能认定其脱离世俗社会，因而僧侣仍要受到世俗法的约束。由于僧侣在身份上具有双重性，导致与僧侣相关的问题均存在较大的争议，特别是在僧侣遗产继承方面。以佛教协会为代表的宗教团体认为僧侣遗产应当根据“一切亡比丘物，尽属四方僧”的宗教规则由寺庙继承，但是根据现行法律中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僧侣遗产应由僧侣的俗家亲属继承。在实践中，法院对该类案件的裁判混乱，同案不同判，最高人民法院也对该问题采取回避态度，同时建议此类案件调解结案。但是调解结案终究无法解决该问题。这导致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变成了一个难题。

通常情况下，在此类案件中，以佛教协会为代表的宗教团体主张僧侣的脱俗行为意味着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应受到“宗教法”的约束，因此僧侣遗产应当由寺庙继承。但是相关宗教规则和民事死亡理论均无法为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提供有力的依据，在一般情况下，僧侣的遗产处理问题既要受到“宗教法”的约束，同时也要符合“世俗法”的相关规定。然而，作为寺庙继承僧侣遗产依据的“宗教法”属于习惯法，其与“世俗法”的适用顺位是优先适用“世俗法”的规定，只有在“宗教法”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才可以依据“宗教法”进行调整。《民法典》继承编中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位均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直接适用可能存在较大的弊端。为了妥善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笔者通过研究僧侣脱俗行为、宗教规则等相关内容得出五种可行的解决路径：法定继承路径、遗赠路径、遗赠扶养协议路径、契约关系路径和习惯法路径。通过分析、比较五种路径优劣，习惯法路径较其他路径更具灵活性，更契合我国继承的制度，能够为僧侣遗产继承的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帮助。

关键词：僧侣 遗产 继承 宗教法 世俗法

Abstract

As a special group of monks, their status has dual attributes. From a religious point of view, because monks depart from secular society and families and join religious groups, they are bound by religious rules. From the national perspective, because monks' de-secularization do not have legal coercion and cannot be deemed divorced from secular society, so monks still have to be bound by secular law. This duality of identity led to great controversy over man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monks, especially the issue of their inheritance. Religious groups represented by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believe that the inheritance should be inherited by the temple according to the religious rules of "all dead Picchu are all four monks", but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urrent law on inheritance, the inheritance should be inherited by the vulgar relatives of the monks. In practice, the court confused such cases and made different case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lso avoided the issue and suggested that such cases be mediated and concluded. But the mediation settlement cannot solve the problem after all. This led to the issue of monk inheritance becoming a conundrum.

Normally, in such cases, religious groups represented by Buddhist associations argued that the secular behavior of monks meant that monks were divorced from secular society and family and should be subject to "religious law" and therefore the monastic heritage should be inherited by the temple. However, neither the relevant religious rules nor the theory of civil death can provide a strong basis for the monks to depart from the secular society and the family, and the inheritance treatment of the monks should be double bound by the "religious law" and the "secular law". However, the "religious law" as the basis of the temple inheritance of monks belongs to the common law, and the applicable standard with the "secular law" gives priority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ular law". Only if the "religious law" does not violate the mandatory norms 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 can i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religious law". The scope and succession of the legal

successor in the inheritance compilation of the Civil Code are both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re may be great disadvantages in the direct application. In order to properly solve the problem of monks' inheritance, the author proposed five feasible solution ways by studying the secular behavior of monks and religious rules: inheritance path, bequest path, path of inheritance support agreement path, contract relationship path and common law path. By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five paths, the customary law path is more flexible than the other paths, more in line with the system of inheritance in China, and can provide beneficial help for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monks' heritage inheritance.

Key words: Monk Heritage Inheritance Religious law Secular law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僧侣遗产继承概述.....	3
第一节 概念的界定.....	3
一、僧侣的界定.....	3
二、僧侣遗产的界定.....	4
第二节 僧侣遗产继承的乱象.....	8
一、僧侣遗产由俗家亲属继承.....	8
二、僧侣遗产由寺院继承.....	9
三、调解结案.....	11
第三节 僧侣遗产继承的争议.....	12
一、依照关于继承的规定处理.....	12
二、依照宗教规则处理.....	13
第二章 僧侣遗产继承的主体:身份的多重性.....	15
第一节 僧侣脱俗行为的法律属性.....	15
一、相关宗教规则的审视.....	15
二、民事死亡制度的检讨.....	17
第二节 僧侣脱俗行为的法律意义.....	18
一、表明僧侣自愿加入宗教团体.....	18
二、表明僧侣自愿接受宗教规制的约束.....	18
三、不具有脱离世俗家庭和社会的意义.....	19
第三节 僧侣多重身份法律规制的渊源.....	19
第三章 僧侣遗产继承的依据:“宗教法”的困境.....	22
第一节 “宗教法”的法律地位.....	22
一、“宗教法”的定义及特征.....	22
二、“宗教法”属于习惯法.....	23
第二节 适用“宗教法”的意义.....	26
一、弥补现行法的漏洞.....	26
二、体现对宗教团体的尊重.....	26
三、彰显民法规范的本土化特征.....	27
第三节 “宗教法”的法律适用.....	27
一、“宗教法”适用的前提.....	27
二、“宗教法”的适用顺序.....	28
第四章 僧侣遗产继承的现实路径.....	30
第一节 法定继承路径.....	30

一、相关法律依据.....	30
二、严格遵循法定继承规定的缺陷.....	31
第二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路径	33
一、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依据.....	34
二、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缺陷.....	34
第三节 契约关系路径.....	35
一、契约关系路径的依据.....	35
二、契约关系路径的缺陷.....	35
第四节 习惯法路径.....	38
一、习惯法路径的依据.....	38
二、习惯法路径的相对优势	39
三、按习惯法路径处理的困难及克服.....	40
结语.....	42
参考文献.....	43

引言

由于僧侣的身份具有双重属性，僧侣既是宗教层面的出家人，又是国家层面的公民，受到“世俗法”和“宗教法”的双重约束。在僧侣遗产继承纠纷中，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以中国佛教协会为代表的宗教团体所主张的依据宗教规则处理僧侣遗产，另一种则是按照《民法典》继承编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处理僧侣遗产。两种观点均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是究竟采用何种观点尚无定论。

伴随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居民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也有了很大的提升，僧侣遗产继承纠纷逐渐增多。目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查找到了 11 份判决书，此外，相关论文中涉及僧侣遗产继承的案例一共有 8 个。最早的是 1981 年的钱定安财产继承纠纷，1980 到 2000 年的案件共计 3 个，2000 年到 2010 年的案件共计 4 个，2010 年以后的案件共计 12 个。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判决大致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按照我国《民法典》中公民遗产继承的相关规定，僧侣的俗家亲属对僧侣的遗产享有继承权。例如，梅某与卢某某等继承纠纷案。第二种，依照宗教规则处理。例如 1984 年巨赞法师遗产继承纠纷，又如钟某某与株洲市龙门寺所有权纠纷。第三种，是调解结案。例如上海市玉佛寺钱定安遗产继承纠纷。

在僧侣遗产继承纠纷中存在两个必须明确的概念：第一个概念是僧侣。现实中部分僧侣是可以结婚的，例如道教，道教作为我国的本土宗教，有两个派别。全真派的道士不可以结婚，正一派则可以。全真派的道士必须以道观为家，生养死葬均在道观进行，道士死亡后，其遗物由道观享有，钱款由道观继承。那么究竟何种僧侣可以成为本文所讨论的“僧侣”？僧侣的定义是什么？第二个概念是“僧侣遗产”。由于僧侣作为宗教层面的出家人，按照宗教规则，通常不能享有私人财产，但是作为国家层面的公民，僧侣享有财产权。僧侣享有财产权是研究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前提。那么僧侣是否拥有私有财产？如果僧侣享有私有财产，那私有财产的范围是什么？

佛教协会主张根据宗教规则，僧侣的脱俗行为意味着僧侣脱离社会和家庭，其俗家亲属对遗产无继承权。目前，相关的宗教规则和民事死亡制度认为僧侣

的脱俗行为意味着僧侣脱离世俗社会 and 家庭的约束，与其俗家亲属脱离了法律上的亲属关系。那么僧侣是否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僧侣的俗家亲属是否享有《民法典》规定的继承权？相关的宗教规则与民事死亡理论能否为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提供有力的依据？僧侣的俗家亲属是否还享有《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的继承权？如果僧侣的出家行为不意味着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便要受到“世俗法”和“宗教法”的双重约束，“宗教法”的定义和法律地位是什么便极为重要。“宗教法”具有反复适用性、规范性和法的确信，同时，“宗教法”不违背我国《民法典》中的公序良俗原则，应当属于习惯法。那么“世俗法”和作为习惯法的“宗教法”应该如何适用？按照我国《民法典》第10条的规定，只有在缺少相关的法律的情况下，习惯才可以被适用。按照这个规定，《民法典》继承编中关于法定继承人范围及顺位属于强制性规定，如果根据上述适用顺序，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应当优先适用《民法典》继承编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但是直接适用法定继承的规定存在较大弊端。

目前，在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学术研究中存在五种可行的理论路径，分别是：法定继承路径、遗赠路径、遗赠扶养协议路径、契约关系路径和习惯法路径。法定继承路径是直接采用《民法典》继承编中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路径是将由寺庙来继承僧侣的遗产解释为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契约关系路径是假定僧侣的脱俗行为中暗含了一个“出家合同”，在该合同中约定寺庙对履行僧侣生养死葬的义务，僧侣将其遗产交由寺庙继承。习惯法路径则是将宗教传统规仪作为僧侣遗产继承的特殊路径。在具体应用中由寺庙举证证明习惯法的存在及内容，法官审查符合事实及现行法律规定的，对于僧侣遗产继承纠纷的处理，我们可以参考习惯法的解决方式。这几种解决路径中，哪种较为符合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实际情况，哪一种解决路径可以为僧侣遗产继承纠纷的解决提供更多更有益的帮助？最优的路径中是否存在适用困难之处？该如何克服？笔者将从历史现实、理论研究等方面分析每种路径的优劣势，选出一条更符合中国实际、操作性更强的路径。

第一章 僧侣遗产继承概述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加速发展，僧侣们逐渐持有私有财产，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由来已久，根据笔者可以查询到的资料，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的巨赞法师遗产继承案和钱定安财产继承纠纷案，但是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得益于释永修遗产继承案。2010年，云南省玉溪市灵照寺释永修因遭到留宿在寺庙的吴某和瞿某抢劫不幸身亡。释永修出家前的曾育有一女张某云。2012年，张某云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起诉至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认为张某云所持有证据无法证明该笔资金的来源，而被告则有证据证明款项来源，驳回张某云的诉讼请求。张某云不服，上诉。2012年11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但是笔者并未查阅到二审的判决结果。^①释永修的巨额财产以及其女与寺庙的纠纷使得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开始受到社会的关注。佛教协会主张僧侣出家，生在寺院，死入塔院，寺院承担僧侣的生老病死的费用，并且寺庙的主要生活来源是信徒的供养，僧侣圆寂后的财产应当根据佛教戒律及佛教习惯由寺院继承。而一些学者主张根据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规定，由僧侣的俗家亲属继承。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充分体现着现行法律与宗教规则之间的冲突，妥善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意义重大。想要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必须对该问题有关的概念进行分析，并对具体案件中法官的裁判和学术观点进行汇总、分析。

第一节 概念的界定

本文想要探讨的是僧侣遗产继承问题，该问题中存在两个值得分析的概念，一个是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中的主体即被继承人——僧侣，第二个是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中的客体——僧侣的遗产。

一、僧侣的界定

本文所指的僧侣是广义上的僧侣，包括佛教僧侣、基督教徒、伊斯兰教徒等。由于本文想要讨论的是宗教丛林规则与现行法律在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上的冲突，

^① 吴才毓：《僧侣遗产问题的民法立场》，载《法商研究》2016年第5期，第19页。

所以，要在广义的僧侣的基础上加一个必要的条件，即僧侣必须是约束其行为的“宗教法”与“世俗法”在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上存在冲突的非世俗人员。如果僧侣还俗，其行为便要受“世俗法”的约束，其遗产应当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处理。由于佛教历史悠久，佛教僧侣长久以来一直依照丛林规则行事，而规则中明确规定“一切亡比丘物，尽属四方僧”，但是，该戒律的存在却与我国《宪法》和《民法典》中公民财产权和继承权的相关规定相矛盾。并且，中国的佛教信奉人数众多^①。除此之外，佛教僧侣遗产继承纠纷也比其他宗教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关于僧侣遗产继承案例也都是关于佛教僧侣的，因此，本文以佛教僧侣为例展开论述。

佛教僧侣是指基于自己的信仰而脱离世俗社会和世俗家庭的人们。佛教僧侣出家，即生在寺庙，死入佛塔，出家时经父母同意，加入寺院，与其他僧侣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僧侣必须遵循佛教的清规戒律^②。根据佛教规则，寺院必须承担起僧侣日常生活中的一切花销，在僧侣死后，根据宗教丛林规则，僧侣所有的遗产也应当归寺庙所有。但是，按照我国《民法典》中与继承编的规定，其俗家亲属享有继承权。

二、僧侣遗产的界定

僧侣的遗产作为僧侣遗产继承的客体，必须明确僧侣的哪些财产可以作为僧侣的遗产由寺庙或者俗家亲属继承。但是，在界定僧侣遗产范围之前，首先要考虑僧侣是否享有财产权。只有僧侣享有财产权时，其圆寂后遗留下的私人合法财产才可以作为遗产，由寺庙或者其继承人继承，如果不承认僧侣享有财产权，那么僧侣也就没有遗产可言。

（一）僧侣财产权问题

按照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僧侣在死亡时有个人合法的财产是他们享有遗产的前提。^③由于僧侣的身份具有双重属性，因此，在其是否享有财产权的问题上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僧侣无私产，主张完全按照宗

① 截止至 2012 年，三大语系佛教活动场所在我国约有 3.3 万余座，僧尼约 24 万人，其中汉传佛教寺院 2.8 万余座，僧尼 10 万余人；藏传佛教寺院 3000 余座，僧尼 13 万余人；南传上座部佛教寺院 1600 余座，僧人近万人（其中比丘两千多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的佛教徒人数有 1 亿多人。数据来源：中国佛教协会官网，<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e/action/ListInfo/?classid=540>，2021 年 9 月 15 日。

② 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关于僧人遗产处理问题的覆函》，载《法音》1999 年第 3 期，第 41 页。

③ 《民法典》第 1122 条的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教规定，否认僧侣的财产权。第二种观点主张按照我国《宪法》、《民法典》来承认僧侣作为民事主体所享有的财产权。笔者认为，以上两种观点均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笔者更加赞同在一定范围内承认僧侣的财产权，即特定财产所有权说。

1、僧侣无私产说之偏颇

中国佛教协会认为僧侣不享有财产权，所有财产应当由佛教寺院内部实行财产共有，依据“一切亡比丘物，尽属四方僧”的佛教传统观点，僧侣不享有个人财产。但该观点存在缺陷：

第一，与历史现实不符。根据佛教戒律，僧侣可以拥有价值较小的物品。据记载，在南北朝前期就有僧侣私蓄财产，但这些僧侣大部分属于僧官或上层僧侣。唐代时，这种现象逐渐增多，在唐代后及五代时期，不少僧侣拥有土地、牲畜等私有财产。^①唐宋以后，大多数僧侣都享有私人财产。在藏传佛教中，活佛、喇嘛拥有比汉传佛教僧侣更为雄厚的私有财产。^②通过观察有关于佛教的著作可以发现，从《始佛教法》、《四分律》、《行事钞》等宗教著作中也可以看出从禁止僧侣蓄有财产到限制僧侣蓄有财产的转变。因此，僧侣不享有私人财产的说法与历史不符。

第二，佛教戒律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僧侣在作为佛教僧侣的同时也是国家层面的公民，对受国家保护和肯定的财产享有财产权，并且我国在僧侣财产权上没有其他特殊规定可以排除基本法的适用。虽然宗教内律具有一定的强制力，可以约束僧侣的行为，但是其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法律是解决纠纷的首要依据，具有优先性，因此不能以宗教戒律作为判断公民民事权利得失的标准，从而否定僧侣作为公民享有的财产权。

2、公民财产所有权说之偏颇

公民财产权说认为僧侣应当享有财产权，但是笔者认为该观点同样存在一定的片面性，主要体现在过于强调法律优于宗教教义，未考虑僧侣身份的特殊性，完全否定宗教关于僧侣财产的规定。这种一刀切的做法的依据是国家法律的效力高于宗教规则。但是民事法律属于私法，根据公序良俗原则，民事法律应当对民

^① 李德龙：《敦煌遗书所反映的寺院僧尼财产世俗化》，载《山西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第45页。

^② 朱枫：《中国僧侣财产继承初探》，合肥：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4页。

事习惯、善良风俗予以尊重。佛教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佛教出现的时间早于近现代法律出现的时间，并且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宗教规则存在合理性，如果一味地否认该规定，不利于宗教团结、民族团结。

3、特定财产所有权说之合理性

部分学者认为僧侣作为普通公民，也适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是享有国家法律保护的财产权的，但是由于其僧侣的特殊身份，其只享有特定财产所有权。笔者赞同该观点，理由有三个：

第一，佛教传入中国后，其关于僧侣能否蓄有财产的规定便根据中国本土文化有所更改。《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中便有相关规定，如果是有利于增长善法的就是可以蓄的，不利于增长善法的就是不可以蓄的。在特殊情况下僧侣也是可以蓄有财产的，《行事钞》中甚至列举了诸多可蓄的私有财产。^①

第二，主要是特定财产所有权说综合考虑了僧侣身份的特殊性和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该学说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目前，如果一味地肯定僧侣的财产权，忽视传统宗教内律关于该问题的观点，就可能会引起宗教与世俗社会之间的矛盾，但是不考虑国家法律的强制性，仅关注僧侣身份的特殊性，就会损害我国法律的尊严，区分说刚好考虑了僧侣身份的特殊性和国家法律的尊严，在判定僧侣是否拥有财产权时，既充分考虑了宗教规则，又符合《民法典》的基本原理，相对其他学说而言，较好地缓解宗教内律与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

第三，更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佛教僧侣持有私人财产的现象已较为常见，例如，部分寺庙会按月给僧侣发放单资，部分僧侣会收受较大额度的酬金。除此之外，如上文所提到的活佛，不仅享有私产财产，并且可以将这些财产用于个人的宗教活动和生活支出，这也符合个人财产私有制度的规定。为了区分僧侣个人财产和寺庙财产，防止部分僧侣滥用手中的权利，私吞公共财物，损害寺庙的权益，通过列举的方式分析僧侣可以拥有的财产类型，有利于缓解宗教内律与现行法律之间关于僧侣财产权的矛盾，也可以使宗教与世俗社会之间的矛盾得以缓解，也有利于维护宗教团体的稳定，保护宗教、寺庙的财产不过多地向外流失。

^① 转引自孙伟搏：《中国佛教僧侣私人财产权问题研究》，天津：天津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8页。

（二）僧侣遗产的来源

根据上文所述，笔者比较赞同的是特定财产所有权说，该观点比较折中，综合考虑了僧侣身份的特殊性和国家法律的尊严。特定财产所有权说认为应当采用举例的方式明确僧侣财产的范围，因此笔者在综合现行法律和宗教内部的规定后，列举出以下八种应当纳入僧侣财产范围的财产类别：

第一，出家前的财产。僧侣在出家时，可以将自己私人财产带入寺庙使用，这些僧侣出家前就拥有的财产及其孳息应属于僧侣的个人财产。第二，工资福利收入。一些有社会名望、宗教地位的僧侣可以在政协、国家机关工作，国家向他们长期并固定地发放一定数量的可以趋同于国家公职人员的工资福利。这些工资福利应属于僧侣的个人财产。第三，经忏作法所得的收入。在经忏活动后，部分群众自愿给予僧侣一定的财物作为酬劳。这属于僧侣通过自身的劳动获得的财物，应当属于僧侣的个人财产。第四，僧侣因个人技能所得的收入。部分僧侣对绘画、武学、医学等有一定的研究，并以此取得一定的收入。例如，在藏传佛教中，部分僧侣通过制作唐卡获取收益，青海省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吾屯下寺的僧侣就通过售卖唐卡获得了可观的财产^①。第五，知识产权收入。部分僧侣属于知识分子，他们中有的人会著书立说、发行音乐作品、进行科研活动，并以此获得收益。第六，参与调解民间纠纷取得的收入。部分僧侣会参与民间调解。对于信教群众而言，僧侣出面调解更能缓解矛盾，因此，僧侣在平息纠纷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在解决纠纷后，部分群众会给予僧侣财物作为报酬，这部分的财物应当属于僧侣个人的财产。第七，僧侣个人接受赠与所得的财产。僧侣可以接受他人的赠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为了区分群众赠与寺庙的财物与群众赠与僧侣的财物，群众在赠与财物时应当以明示的方式做出将财物赠与给僧侣的意思表示，否则应当将该财物视作赠与给寺庙的财物。第八，寺庙、宗教团体发放的单资。部分寺庙、宗教团体会给僧侣发放单资，但是单资不是工资，而是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僧侣购买学习资料和所需生活必需品的采买、外出的路费等，通常数量不会太多。单资应当认定属于僧侣的个人财产。

^① 丁菁：《佛教僧侣财产权探析——宗教财产权研究之一》，载《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第47页。

第二节 僧侣遗产继承的乱象

根据笔者统计,可以查阅到的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共计 19 个,最早的是 1981 年的钱定安财产继承纠纷,1980 到 2000 年的案件共计 3 个,2000 年到 2010 年的案件共计 4 个,2010 年以后的案件共计 12 个。从这些数据来看,僧侣遗产纠纷案件由来已久,并且近 10 年来逐渐增多。从案件的判决结果来看,法院对于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处理方法不统一,部分法院认为应当由僧侣的俗家亲属继承,部分法院认为应当由僧侣生前所处的寺庙继承,还有部分法院对该问题采取回避的态度,调解结案。相同的案情,却有不同结果,司法混乱。

一、僧侣遗产由俗家亲属继承

(一) 梅某与卢某某等继承纠纷案

上海玉佛寺法师伟愿,1997 年时购买了一间房屋和七间简易平房。1998 年 5 月 19 日,卢伟愿立下遗嘱,房产由梅某法(名伟愿号普利)、王某法(名伟愿号普利)二皈依弟子共同继承,其他人均无权干涉,并且,卢伟愿在遗嘱中明确表示房产要用来解决吃素老人居住问题,继承人不得改变这一性质,该内容属于附义务的遗赠。其后,将该遗嘱进行了公证。卢伟愿死后,王某法放弃继承,由梅某继承,并将房屋用于解决吃素老人居住问题。但 2011 年起,梅某将房屋对外出租,其中虽有房屋待拆迁、出现空置等因素,梅某既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租金系用于帮助素食老人解决居住问题,也未能证明自己对于遗赠所附义务尽到了勤勉责任。卢伟愿出家前的四个孩子卢某甲、卢某乙、卢某丙和卢殿鳌将梅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梅某返还财产。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法院认为:虽然卢伟愿是一名僧人,但是,他也是公民,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该遗嘱是其真实意思表示,遗赠所涉房产系卢伟愿的个人财产,遗嘱的内容并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故应认定遗赠协议合法有效。但梅某违背了卢伟愿遗赠所附的义务,取消梅某的受遗赠权,房屋由卢伟愿的孩子继承。^①

(二) 文峰寺与交通银行扬州荷花支行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该案原被告双方关于僧侣曹某昕银行存款归属的纠纷。曹某昕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文峰寺任知客,其在交通银行荷花支行有卡号为 62×××00

^① (2015)苏审二民申字第 00008 号。

的薪金卡一张。2012年2月18日，曹某昕去世。文峰寺现以《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中的规定，要求确认上述薪金卡中储蓄金所有权归其所有，并要求交行荷花支行返还。而荷花支行则认为曹某昕育有一女，存在法定继承人，并且曹某昕生前未立有遗产归文峰寺所有的遗嘱，文峰寺并非曹某昕法律上的继承人，拒绝支付曹某昕的存款。文峰寺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曹某昕生前是僧侣，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民事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文峰寺主张该薪金卡内储蓄金归其所有并要求交行荷花支行返还，首先应当确认该卡内资金因曹某昕去世而产生的权利归属，并向权利产生争议的相对方提起确权诉讼，确权后由权利人向交行荷花支行主张返还，文峰寺不能证明其对于曹某昕遗留的储蓄存款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文峰寺并非适格原告，裁定驳回起诉。文峰寺对该裁定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裁定。^①

（三）浙江省嘉善地藏禅寺住持释贻训遗产继承纠纷

释贻训原为嘉善地藏禅寺住持，后相继在桐乡凤鸣寺、讲寺借住，于2002年4月2日在讲寺圆寂。2002年5月13日，在相关部门代表的见证下，对释贻训屋内及其他地点的财产物品进行整理清点，清理表载明了释贻训名下的记名银行存单、国库券、金银饰品等财物。后蔡某凡以释贻训合法继承人为由，与嘉善县佛教协会及有关宗教管理部门交涉，主张继承涉案财产，未有结果。2018年6月15日，嘉善县佛教协会在嘉善县龙庄讲寺内召集相关部门人员召开联席会议，蔡某凡作为家属代表参加，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但其后蔡某凡通过向银行挂失领取了记名释贻训的银行存款、国债本金60500元及相应利息。嘉善县佛教协会便将蔡明凡起诉至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认为，释贻训系僧侣，但也是国家公民和法律上的自然人，其行为和法律权利，仍受国家法律的约束与保护，在法律上当然享有自己的财产权利。便驳回原告嘉善县佛教协会的诉讼请求。^②

二、僧侣遗产由寺院继承

（一）巨赞法师遗产继承纠纷

巨赞法师死亡后留下了一笔财产。其侄子潘某向中国佛教协会及广济寺提出

^① （2017）苏10民终396号。

^② （2018）浙0421民初3887号。

继承遗产的要求。广济寺向中国佛教协会请示。中国佛教协会认为在出家时便已经与亲属断绝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潘某所提要求不符合佛教内律，应当按照佛教规则处置巨赞法师的遗产。潘某对此结果表示不服，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继承巨赞法师的遗产。法院不知如何裁断，便向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立法机关请示，与此同时，征询了法学、佛学学者的意见，最后做出判决，驳回了潘某的诉讼请求，认为其不享有继承权。并且法院特别允许中国佛教协会依照佛教规则进行处理。^①

（二）钟某梅、王某与龙门寺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株洲市龙门寺住持释归空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病故，其治疗费、丧葬费全部由龙门寺支付。释归空去世后，经有关部门清查释归空的遗物时发现，其遗产包括：释归空的退休工资以俗名王松琪名义在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支行开户存款；以俗名王松琪名义购买了的住房一套及车库一个；以法名释归空名义在华融湘江银行、邮政银行等银行开户存款 721795.91 元（由于株洲市各家银行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之前，都不设立株洲宗教场所对公账户，在此之前，龙门寺没有设立任何对公账户，其寺院收入均由住持掌管）。龙门寺与释归空出家前的妻子钟某梅、儿子王某协商，退休工资、房屋及车库归钟某梅与王某，但未能就释归空名下的存款达成一致。钟某梅、王某将龙门寺起诉至株洲市天元区法院。经审查，法院认为：两原告都无法提供充足证据证明释归空名下的银行存款 721795.91 元的来源，而被告则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他的银行存款来源于宗教行为的收入。并且根据佛教丛林规则，僧人出家，就意味着他与其俗家亲属不再存在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释归空在出家之后，由寺庙支付其生老病死的一切支出，所以，在这期间，他所接受的布施和来自于社会各界的捐赠以及龙门寺在举行宗教活动过程中取得的财产均应归龙门寺，因此，他名下的银行存款应当由龙门寺继承。^②

（三）连云港市海州碧霞寺与李某等 5 人遗产继承纠纷

连云港市海州碧霞寺方丈觉照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因病在海州碧霞寺圆寂。觉照大师在生前以李鹤童或觉照名义（同一身份证号码）在连云港市工行；镇江市中行、交行、建行、工行；南京市中行等银行有定期、活期或银行卡等银行存

^① 朱枫：《中国僧侣财产继承初探》，合肥：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18 页。

^② （2014）株天法民一初字第 746 号。

款约 344 万人民币，另外还有港币、美元数万元；在镇江市润州区朴园上观公寓有 75 平方住宅一套。碧霞寺与觉照法师的兄弟姐妹李某等五人协商后，达成一致。但银行以碧霞寺不是合法的继承人为由拒绝支付存款。碧霞寺便将李某等五人起诉至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要求继承觉照的遗产。经审查，法院认为应当尊重和承认佛教的历史和宗教仪规。根据《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的相关规定，觉照大师与原告碧霞寺已经形成常住关系，加之双方有过友好协商，支持原告碧霞寺的诉讼请求，觉照大师的遗产由碧霞寺继承。^①

三、调解结案

（一）上海玉佛寺僧人钱定安遗产纠纷案

玉佛寺僧人钱定安，于 1986 年死亡，去世时留有部分的财产。其侄子钱伯春在公证处办理了继承权公证文书，并凭借该公证文书从银行取出钱定安遗留的存款。一段时间后，钱伯春发现玉佛寺取走了钱定安价值两千八百元其他财产，便向玉佛寺要求返还上述财产，但玉佛寺拒绝返还。于是，钱伯春将玉佛寺起诉到法院，要求玉佛寺返还财产。受案法院经过讨论，仍无法得出结论，便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电话回复，表明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和尚个人遗产的继承问题并没有例外的规定。鉴于本案具体情况，同意由原审法院在原被告间进行调解，以此方式解决钱定安遗产继承的纠纷。该案是可以查询到的第一个以调解结案的僧侣遗产继承纠纷。^②

（二）五台山龙泉寺僧侣释含净遗产继承纠纷

僧侣释含于 2003 年净龙泉寺圆寂。释含净在生前立下了公证遗嘱，将自己名下享有的房产全部赠送给五台山龙泉寺，以资弘扬中国的佛教事业。该遗嘱在北京市崇文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释含净遗嘱所涉房产共有两处，一处是北京市宣武区铁树斜街 103 号房，此处房产共 16 间，产权登记在其妻子名下。另一处则是北京市西城区西郊民巷 65 号房产，此处房产共 9 间，产权登记在释含净和他的女儿的名下。释含净圆寂后，公证遗嘱发生了法律效力，五台山龙泉寺管理委员会与释含净女儿多次协商，但双方观点相差甚远。于是，龙泉寺管委会向西城区法院和北京宣武区法院同时提起了诉讼。西城区法院先进行了开庭审理，在

^① （2018）苏 0706 民初 555 号。

^② 朱枫：《中国僧侣财产继承初探》，合肥：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18 页。

法院的主持下，龙泉寺管理委员会与释含净女儿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郊民巷的房屋产权归龙泉寺管委会所有，位于北京市宣武区铁树斜街的房屋产权归释含净之女所有。调解生效后，龙泉寺管委会向法院申请了撤诉。此案最终以调解结案。^①

（三）陕西省西安市某寺方丈遗产继承纠纷案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法院官网的法缘要闻中有一篇关于僧侣遗产继承的文章。该文中，2013年西安市某寺方丈释某某去世，寺院在整理释某某遗产时发现以释某某为户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存在存款600余元。寺庙认为，该存款主要来源于寺庙的功德箱及信众的供奉，根据佛教丛林规则，该财产应当归寺庙所有。但当寺庙派僧人到银行取款时，银行按照其规定拒绝支付，寺庙遂将银行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该款项。经法院审理发现，释某某出家前育有五名子女，且在寺庙起诉时均已成年。经法院调解，方丈的五名子女同意放弃对该笔存款及方丈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并自愿写出五份书面承诺书，寺庙也撤回了起诉。该案也属于法院调解结案。^②

第三节 僧侣遗产继承的争议

根据上述案例，不难发现，实践中，法院对于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没有统一的处理办法，导致同案不同判。对于该问题，学术界争议同样很大，由于调解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学术界主要有两个观点，一部分学者认为应当依照关于继承的规定处理，由僧侣的俗家亲属继承僧侣的遗产，一部分学者认为应当按照宗教规则处理，由寺庙继承僧侣的遗产。

一、依照关于继承的规定处理

由于僧侣不仅仅是佛教层面的出家人，还是国家层面的公民。根据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财产的规定和《民法典》继承编中关于公民遗产继承的规定，僧侣的俗家亲属作为法律上的继承人，有权继承僧侣的遗产。我国立法虽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部分司法文件中可以透露出部分实务性学者偏向与依照关于继承

^① 施君怡：《僧人遗产的继承问题研究》，载《商情》2013年第47期，第284页。

^② 资料来源：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官网，<http://sxxc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3/11/id/4381227.shtml>，2021年9月15日。

的规定处理，比如，在上述钱定安遗产纠纷、再如 1994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①。并且根据该复函，但不难看出，最高法的意见重点在于尊重私有财产保护理念。我国最高法院全国人大立法专家也曾经表示：从立法思想上来看，僧侣的遗产不能由其俗家的亲属来继承。但由于各种原因，1985 年实施的继承法，对这些内容只字未提。^②王利明教授同样认为，法律应当被信仰，僧侣作为国家公民，其俗家亲属合法的继承权应当受到保护，僧侣遗产继承纠纷应一断于法。^③

二、依照宗教规则处理

在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上，佛教界已经形成了一套传统规制和习惯。僧侣出家时，经父母同意，政府批准，自愿加入寺院，形成以脱离家庭为标志的，以加入宗教团体并自愿接受宗教规则约束为条件的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僧侣圆寂后，其遗产由其所在寺院按照丛林规制和传统习惯进行处理，其俗家亲属不能继承。斯坦利·威斯坦因在《唐代佛教》也对隋唐时期僧侣的财物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论述。僧侣不得随意处理自己的财产，僧侣所享有的诸如僧侣的衣钵等“轻物”可以赠送给法友、弟子、曾经照料过自己的人等，但是，僧侣所享有的具有一定价值的“重物”，必须上交给僧侣所在的寺庙，由全部僧侣使用，唐德宗李适甚至特意下诏支持佛教关于僧侣遗产处理的方式。佛教界的学者们多数赞同该观点，佛教协会也曾多次表明态度，例如在 1998 年中国佛教协会给圣水寺的复函（会涵字【1998】第 197 号）和 2002 年给光孝寺的复函（会字【2002】第 128 号）中均表明僧侣出家即意味着脱离世俗社会，遗产由寺庙继承。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江苏省宗教事务局所制定的现行的方针政策中也可以体现出该观点。^④张建文教授同样持该观点，他认为当前宗教组织难以集聚起巨额的财富，应当用宗教习惯解决遗产继承问题，将宗教习惯作为特殊习惯法去处理。^⑤刘子平则认为应当在尊重宗教规则的基础上，将僧侣遗产中来自于家庭的、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

①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僧人个人遗产如何继承的问题，是继承法和民法通则公布施行后遇到的新问题，亦是立法尚未解决的问题。因此，我院不宜作出司法解释。建议你们向立法机关反映，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② 俞飞：《方丈遗产案引出法律新话题》，载《法治日报》2012 年第 7 期，第 1 页。

③ 转引自唐卉：《僧人遗产继承问题研究》，重庆：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16 页。

④ 《基层宗教工作问答》第 49 条：“我国佛教的僧尼、道教全真派的道士、道姑、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士、修女等脱离家庭独身其生活都是由信徒和宗教团体供养，在其去世后作为个人遗产的生活用品和个人存款应由其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继承。”

⑤ 转引自张建文：《汉传佛教僧人的遗产继承问题》，载《佛教文化》2009 年第 3 期，第 87 页。

品归于僧侣的俗家亲属继承，其他财产由僧侣生前所在的寺庙继承。^①

^① 刘子平：《中国僧侣财产继承研究》，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7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2页。

第二章 僧侣遗产继承的主体：身份的多重性

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之所以有如此大的争议，应归因于僧侣的身份具有多重性。僧侣作为一类特殊的群体，其身份具有特殊性，从宗教规则的角度讲，僧侣的出家行为意味着僧侣脱离世俗家庭和社会，断绝与俗家亲属的关系，加入宗教团体，受“宗教法”的约束。从国家法律的角度讲，僧侣的出家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不能认定其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僧侣和其亲属之间仍有法律上的亲属关系。由此可以看出，僧侣脱俗行为的性质决定僧侣是否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如果僧侣的出家行为意味着脱离世俗社会，与其亲属再无关系，则其亲属没有继承权，反之，如果其出家行为不意味着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世俗家庭，其与亲属仍有法律上的亲属关系，俗家亲属对遗产有继承权。

第一节 僧侣脱俗行为的法律属性

僧侣脱俗是指僧侣脱离世俗生活成为某种宗教的神职人员，这意味着僧侣未出家时可可为的事，出家后不一定可为。如果僧侣脱俗行为未导致僧侣脱离世俗社会，那么僧侣仍要受到“世俗法”的约束，反之，如果认为僧侣的脱俗行为意味着僧侣彻底脱离世俗社会，那么僧侣的行为则要受到“宗教法”的约束。这就意味着研究僧侣脱俗行为的法律属性具有重要意义。

一、相关宗教规则的审视

我国的宗教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在本国文化的影响下，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适合中国的宗教规则。以佛教规则为代表的宗教内律认为僧侣出家即意味着脱离世俗家庭和世俗社会，应当受到宗教规则的约束。但是该规则是否合理仍需进一步的探讨。

根据宗教规则，僧侣出家，则意味着斩断与世俗家庭的一切联系，不赡养父母，不与妻子、孩子有任何牵连，家中财产也一并抛弃。《续高僧传》中便有相关表述。^①古代僧侣也有按照该规定与世俗家庭断绝联系例子，如释从谏^②。但

^① 道宣：《续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919页。

^② [宋]释赞宁、范祥雍：《宋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78页。

是在注重“孝”的中国，这种做法显然不符合社会大众的情感要求，《弘明集》与《广弘明集》中关于这一点的质疑也比比皆是。而后部分高僧传教译经时也发现此处与我国传统伦理的冲突，便逐渐加入关于孝顺、赡养父母的戒条。古代僧侣也有不少出家后仍侍奉父母的例子，如道济^①、释道安^②。世俗家庭也会给予僧侣一定的帮助，例如，法琬^③、吕温^④。上述案例均可说明，古代僧侣其实并未与世俗家庭断绝一切关系，甚至关系密切。现今，中国佛教协会也认为僧侣出家即意味着与世俗家庭脱离关系，1998年中国佛教协会的覆函中便有相关表述。但是中国佛教协会的性质是人民团体，是自治管理机构。佛教协会所作的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仅能产生约束团体内部僧侣的效力。综上，并无依据认定僧侣出家就意味着僧侣脱离世俗家庭。

宗教规则也主张“出家”而“无家”，即僧侣一旦脱俗就应当超脱尘俗，不问世事，脱离世俗社会。这个观点在隋唐时期极为盛行，不仅被广大僧侣所接受和奉行，更是被全社会所推崇，甚至有限制僧侣参与世俗事务的法规，例如《道僧格》^⑤。在唐中宗李显执政时，便有反佛贤臣辛替否上书反对僧侣干涉世俗之事^⑥。即使僧侣确实有过人之才能，但干涉世俗之事仍会被人嗤之以鼻，例如贯休^⑦。不难看出，古代世俗社会和佛教团体认为僧侣出家就应当不在过问世俗之事，如果干涉便会被世人唾弃。但是在中国古代僧侣参与政治、经济生活的案例屡见不鲜，比如南朝慧琳，再如北朝法果，法果甚至被授予多个封号^⑧。甚至还有僧侣因受到世俗统治者的赏识，受命还俗并担任官吏。例如释惠休、杨法持^⑨。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僧侣作为公民也应享有其应当享有的权利，参与政治生活，例如演觉大师，他曾于2006年当选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各级政协会议中也都有宗教团体的代表或者代表团，这说明僧侣出家即脱离世俗社会，不问世事的传统规定已经被打破。

① 道宣：《续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243页。

② 道宣：《续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917页。

③ [宋]李玉珍：《唐代的比丘尼》，台湾：台湾学生书局，1989年第19页。

④ 李昉：《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83页。

⑤ [美]斯坦利·威斯坦利：《唐代佛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9页。

⑥ [后晋]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138页。

⑦ [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364页。

⑧ 苏金花：《从“方外之宾”到“释吏”——略论汉唐五代僧侣政治地位之变化》，载《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第110页。

⑨ 同上。

二、民事死亡制度的检讨

民事死亡是指把活着的人拟制为已经死亡的制度。^①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是：僧侣缺乏订立合同的能力，除修道院院长或者主教外的僧侣无法通过遗嘱继承等方式收受或者处分财产，此外，他们还丧失了结婚能力、诉讼能力以及在重要的法律行为中作证的能力。^②由此可见，民事死亡制度主要限制的是民法上的权利。笔者认为，这是由于民法是市民法，市民包括国民、俗人和平民。所谓俗人是指市民法原则上不适用于僧侣。民法在适用上对出家人、外国人甚至是军人都或多或少存在着一定的排斥，因此，市民法是只适用于特定国民的属人法。但是，并非是由于歧视僧侣而将其排除在市民法之外，是因为僧侣有自己的规定，如果说僧侣的民事权利能力与俗人完全一致，那么僧侣的出家行为便毫无意义。我国曾有过僧侣的这种“民事死亡”的例子，例如，民国初年的大理院的判例^③。我国古代分配土地、收税、服兵役等社会义务都需要计算家庭成员的数量。僧侣加入寺院，不能作为家庭的一个成员，僧侣出家之时，继承开始，这也间接地表明，僧侣出家便属于脱离世俗家庭，可以视僧侣为“死亡人”。

但是民事死亡的概念运用于出家人身上存在着不妥之处。首先，出家是出于脱离世俗社会并进入宗教团体的目的，由于宗教团体和世俗社会存在不同的运行机制，选择从世俗社会进入到宗教团体，就要放弃既有的和将来可能有的利益。虽然这种放弃会导致僧侣丧失部分权利，但不是全部的民事权利能力，而死亡则是指绝大部分的民事权利能力的丧失。^④但是，僧侣与世俗社会的隔离是自愿的、相对的，僧侣们仍需要从世俗社会中取得一定的资源满足自身需要，这种满足仍需要他们具有相应的能力支撑，比如僧侣作为公民，仍有参与我国政治生活的需求，不能仅因其特殊身份而否认其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并且，僧侣是因为出家而导致的“民事死亡”，产生的限制也小于因获刑和入他国国籍的民事死亡，仅仅是限制僧侣的婚姻能力、对重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能力、商行为能力、继承能力。“民事死亡”也不否认僧侣在公法方面权利，例如上述所言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民事死亡”的概念不适合用在僧侣身上，应表述为民事权利能力减等。

① 徐国栋：《论民事死亡——兼论社会死亡和社会瘫痪》，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5期，第67页。

② 徐国栋：《论宗教身份对出家人的私法和公法能力的影响》，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2期，第16页。

③ “按律，僧道娶妻，虽未禁止，而为僧道后可否为之立后一层，亦无规定，又不案继承不限于死亡，如被继承人长期不明或者脱离家族关系时，均应认为继承开始之原因。”参见史尚宽：《继承法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47页。

④ 徐国栋：《论宗教身份对出家人的私法和公法能力的影响》，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2期，第16页。

虽然民事行为能力减等理论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可以为我国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提供一个有益的理论。但是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该理论仅停留在理论探讨阶段,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也不能依据民事行为能力减等理论认定僧侣因其脱俗行为而不受“世俗法”的管辖。

第二节 僧侣脱俗行为的法律意义

即便不能通过僧侣的脱俗行为认定脱离世俗家庭和世俗社会,但对于僧侣而言,其脱俗行为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僧侣脱俗后仍与世俗社会的俗人一样,那僧侣的脱俗行为便毫无意义。从僧侣的角度来讲,僧侣的脱俗行为意味着僧侣自愿加入宗教团体,受其内部宗教规则的约束。

一、表明僧侣自愿加入宗教团体

根据《全国汉传佛教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①,出家的僧侣必须是本人自愿加入宗教团体,必须符合宗教的相关规定。该办法的第 24 条^②也明确指出,僧侣皈依佛门,必须是本人自愿的,想要皈依佛门者还要有一定的信仰基础。这些规定都说明僧侣的脱俗行为必须是其自愿的,并且寺庙还要对僧侣进行一定期限的考察,确定僧侣自愿加入寺庙才能正式为其举办出家的仪式。因此,僧侣的脱俗行为表明僧侣自愿加入宗教团体。

二、表明僧侣自愿接受宗教规制的约束

无论是何种团体,加入团体的前提便是自愿加入该团体且认可该团体内部的规定。以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例,加入该协会的志愿者必须了解并尊重该协会的相关规定。宗教团体也不例外,世俗之人想要加入宗教团体就要表明自己自愿接受宗教团体制定的相关规定。例如《大藏经精选标点本》卷六中的规定^③。并且根据上文《全国汉传佛教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世俗之人想要加入佛教团体需要经过一定期间的考察,在此期间,想要出家的人需要学习宗教规定,在了解宗

① 《全国汉传佛教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要求出家的人,须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符合佛教戒律的有关要求。寺院对要求出家者,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

② 《全国汉传佛教管理办法》第 24 条规定:“皈依三宝,须本人自愿,有一定信仰基础。寺院僧团接受皈依弟子,应严格要求,郑重如法进行。皈依人须向寺院登记必要的个人信息。”

③ 黄夏年、净因:《大藏经精选标点本》,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9年,第1308页。

教规则后仍愿意加入宗教团体者，方可为其举办脱俗的仪式，该仪式也可以间接表明僧侣了解宗教规制并自愿接受宗教规制的约束。

三、不具有脱离世俗家庭和社会的意义

僧侣的脱俗行为并不意味着僧侣已经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僧侣出家后可能仍在管理家庭事务，例如《高僧传》卷二中的觉贤法师。除此之外，部分僧侣出家后也可能仍然居住在家中。例如义性比丘尼^①，她与家庭互动频繁，并且还要承担养育弟弟妹妹的重任，学者推测其就住在家中。^②并且根据上文内容，虽然佛教协会等认为僧侣出家即意味着脱离世俗社会，但是因为没有法律上的强制力，无法认定僧侣脱离世俗社会，仍要受到世俗法的约束。这就意味着尽管僧侣已经加入宗教团体，但是与其俗家家庭和世俗社会的关系仍未因为其出家而中断，僧侣的行为也应当受到世俗法的约束。

第三节 僧侣多重身份法律规制的渊源

在中国古代，僧侣也同样具有双重身份，是佛教层面的出家人，也是国家层面的公民。僧侣们不仅没有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甚至会参与政治、经济生活，参与世俗家庭的事务管理。

在南北朝时期，由于佛教势力极度地膨胀，寺庙中也形成了独立的寺院经济，僧侣与世俗政权的矛盾也在不断被激化。为了扼抑宗教团体的发展，统治者开始从僧侣中选任僧官，由他们来管理全国僧侣，同时将这种僧官制度纳入了世俗政权的官僚体系中。梁武帝颁行了《断酒肉文》，禁止僧侣吃肉、喝酒，否则将以国法、僧法惩治。该规定可以表明南北朝时期可以用世俗的法律来约束僧侣，这意味着在此期间僧侣并未在法律层面上脱离世俗社会。^③南北朝时期，僧侣也开始丧失免赋优待。^④

唐朝时期，僧侣丧失免纳征税的权利。在唐朝后期，严格实行“据地出税”原则，僧侣也不例外，同样需要缴纳赋税。学者苏金花在其文章中曾论述过晚唐

① 释慧皎：《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69页。

② 张弘焯：《中古僧侣与家庭关系初探》，厦门：厦门大学，2019年，第29页。

③ 苏金花：《从“方外之宾”到“释吏”——略论汉唐五代僧侣政治地位之变化》，载《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第110页。

④ 苏金花：《试论晚唐五代敦煌僧侣免赋特权的进一步丧失——兼论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制度》，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第153页。

五代敦煌地区僧侣还需缴纳其他赋税，笔者在此不再赘述。除了赋税以外，唐朝的僧侣甚至还需要服兵役^①。除了赋税和兵役外，关于连坐的例子也可以表明从法律的角度看，僧侣并未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根据“缘坐非同居”的规定，僧侣的俗家亲属犯罪，不连坐已经出家的僧侣。但是实践中，尽管僧侣已经出家，仍会受到牵连。例如兴圣寺主禅师法澄^②，再如唐代宰相元载的女儿真一。^③这些可以间接地说明，虽然《唐律疏议》认为僧侣出家就意味着与世俗社会和家庭脱离关系，但是实际不然，僧侣并未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

辽和元时，僧侣的地位提高，僧侣不仅没有脱离世俗社会，反而可能担任一定的职位。在辽时，部分帝王会给僧侣荣誉官衔，《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中便有相关记载^④。元代时设宣政院，负责掌管全国佛教事宜并统辖吐蕃地区的军政事务。实际上，宣政院僧俗通管，权力极重。僧侣除了犯奸、杀、盗之外的犯罪都由僧司管理，僧侣与民众之间发生争田等财产纠葛问题时，由僧司同民官共同审理。^⑤僧侣担任世俗社会的职务同样可以表明，在法律的层面上，僧侣并未脱离世俗社会。

清朝的部分法条中也可以看出僧侣并未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比如“存留养亲”制度。根据清朝法律规定，僧侣犯罪后，如果仍有亲人需要赡养，则也需按照“存留养亲”的规定。例如僧悟亮^⑥。还有清朝时期僧侣杀害俗家亲属依照法律从重处罚的习惯性判例^⑦。政府允许僧侣“存留养亲”、加重残害俗家亲属的僧侣的刑罚可以表明清朝时期僧侣未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

综上所述，僧侣的出家行为并未导致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世俗家庭，他们与其俗家亲属之间仍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对于僧侣的遗产，俗家亲属仍然享有继承权。在僧侣生前未对其遗产明确做出处分的情况下，便产生了“世俗法”与“宗教法”的冲突——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俗家亲属对僧侣的遗产享有继承的

① 苏金花：《试论晚唐五代敦煌僧侣免赋特权的进一步丧失——兼论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制度》，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第157页。
 ② 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362页。
 ③ 朱继莲：《出家不出世：隋唐时期比丘尼的世俗性特征》，昆明：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55页。
 ④ 张国庆：《辽代佛教世俗表象探微——以石刻文字资料为中心》，载《黑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第145页。
 ⑤ 蒲坚：《中国古代法制丛钞》，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年，第589页。
 ⑥ 陈晓聪：《清代法律规范佛教僧侣四波罗夷罪之案例研究——以〈驳案汇编〉和〈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为例》，载《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第117页。
 ⑦ 陈晓聪：《清代法律规范佛教僧侣四波罗夷罪之案例研究——以〈驳案汇编〉和〈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为例》，载《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第116页。

权利，但是按照宗教传统规则的规定，僧侣遗产则应当由寺庙继承。

第三章 僧侣遗产继承的依据：“宗教法”的困境

因僧侣的出家行为不能导致僧侣在法律上与俗家亲属断绝关系，从而产生了僧侣遗产继承的纠纷。以佛教协会为代表的宗教学者和僧侣认为应当根据佛教丛林规则由寺庙继承僧侣的遗产，部分法学学者认为应当由僧侣的俗家亲属继承僧侣的遗产。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是由我国《民法典》关于继承的规定与宗教丛林规则之间的冲突导致的，也就是说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本质是“世俗法”与“宗教法”之间的冲突。在实践中，也有部分法院依据宗教规则做出判决，能被法院作为裁判依据的宗教规则究竟是什么法律地位？“宗教法”与“世俗法”之间的适用顺位是怎样的？这些都是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必须明确的问题。

第一节 “宗教法”的法律地位

“宗教法”是寺庙继承僧侣遗产的依据，想要明确“世俗法”与“宗教法”的适用顺序就必须先分析“宗教法”的法律地位。本文所说的“宗教法”是广义上的“宗教法”，是一种对人们的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形成一定规模的且较为完整、严密的规范体系。它既包括成文的，例如《古兰经》、《圣经》等，也包括不成文的，如本文中佛教对于僧侣遗产的不成文的处理方式；既有对外的约束除本教成员之外的社会成员的规定，也有仅对内部成员产生效力的规定；既有已经形成完备体系的教义，也有正处于初级阶段的理论学说与信仰。在古代，宗教丛林规则曾被当作国家的法律，例如《敕修百丈清规》。然而，“世俗法”和“宗教法”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已经产生一定的区别，“宗教法”的法律地位也有所改变。

一、“宗教法”的定义及特征

在《牛津法律大词典》中有“宗教法（Religious law）”的定义^①，由数代法律人一起完成的《元照英美法词典》^②，基本上原封不动的照搬了《牛津法律大

^① 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763页。

^②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176页。

词典》对“宗教法”的解释。纵观《牛津法律大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①等可以看出，“宗教法”被定义为“泛指适用于特定宗教信仰成员的法律”。综上，笔者认为，“宗教法”是在宗教的历史中逐渐形成，或者由宗教团体制定、归纳的，以其宗教教义或者信仰为基础，对其内部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具有一定规模且较为严密的、完整的行为规范。

根据“宗教法”的概念及其内容，可以概括出“宗教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宗教法”是一种信仰法。“宗教法”首要的特征就是它是一种信仰法，以宗教教义为基础，以对神灵的信仰为宗旨。第二，“宗教法”具有属人性，是对宗教团体内部成员进行管理的体系。“宗教法”主要根据宗教信仰和教徒身份决定其适用，教徒们也“自觉”地接受“宗教法”的保护和约束，是一种“属人法”。第三，“宗教法”具有神圣性。根据宗教原理，神不仅创造了精神世界，还创造了物质世界，为了使人遵守神的规定，神或者宗教领袖制定了“宗教法”，“宗教法”就是神规范人的行为的准则。第四，“宗教法”具有柔和性。“宗教法”的道德与法律的同一性成就了这种柔和性，在同一个法律规范体系之下，如果能够同时具备柔性的道德和刚性的法律，那么，即便出现刚性的法律规范有效解决社会矛盾的情形，柔性的道德也可以在此时发挥出它巨大能量，它可以与法律规范相互配合地处理社会纠纷。与此同时，柔性的道德甚至可以弥补法律规范过于刚性所带来的不足。并且与“世俗法”相比，“宗教法”中的道德规范更多。^②第五，“宗教法”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在宗教领域，神权统治下的意志被赋予了普遍通行、至高无上的权威效力。第六，“宗教法”的制作主体具有特殊性，“宗教法”是由宗教精神领袖等借以神的名义，根据宗教教义和社会需要，对其进行不断的创新、解释、补充和完善的，国家只是“宗教法”的“认可者”和“执行者”。

二、“宗教法”属于习惯法

由上述概念可知，“宗教法”是各个宗教经过长时间的发展，保留下来的各宗教的规范的综合。“宗教法”能够在长时间的历史发展中保留下来并成为习惯法，是因为其本身具有反复适用性、规范性、法的确信，并且一般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年，第626、731页。

^② 何勤华：《宗教法的本质考》，载《法学》2014年第11期，第31、32页。

（一）“宗教法”具有反复适用性

某种行为规则能够发展成为习惯法与实践中的行为主体反复、多次实施该行为密切相关。如果仅仅因为应对偶然情况而产生的，待特定情形消失后，便不再需要实施的行为，自然无法形成习惯法，甚至不会形成习惯。多次重复某一行为是一个行为规则成为习惯法的必经途径，无反复则无习惯，更无习惯法。并且在某种行为规则成为习惯后，社会成员又会重复之前的行为，加深对该行为习惯的认同。^①也就是说，只有具有反复持续性的行为规则才能在长期的历史中逐步成为某一共同体所遵守的习惯法。本文所说的“宗教法”最初是用来约束僧侣的行为的，后面经过长时间的反复适用，在僧侣们的心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认同感，并且随着反复适用，僧侣们对宗教相关规定的认同感不断加深，从而使得宗教规则逐渐成为习惯法。

（二）“宗教法”具有规范性

“宗教法”要成为习惯法除了要具有反复适用性，还有具有规范性。这是指意识变成固定的行为规范，并对共同体成员产生约束力。习惯法是人们在社会活动过程中，经过利益冲突后不断进行调整，并在理性选择的指导下形成的。有一些学者认为，当一些习惯、惯例和通行的做法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已经确定下来，并能够被这个地区的人们一致认可，并被认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像成文法一样时，它们就可被称为习惯法。因此，对于习惯法而言，规范是要求行为规则具有比习惯更强的约束性，并涉及到具体的权利义务的分配。“宗教法”是约束僧侣及僧侣团体的具体规则，对僧侣的行为具有约束力，并且涉及到权利义务的分配。例如本文所讨论的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佛教协会主张的寺庙对僧侣履行生养死葬的义务，僧侣遗产由寺庙继承，该习惯虽说不符合现行法的规定，但是对僧侣及寺庙有一定的约束力，并且明确具体，涉及到了权利义务的分配，具有规范性。

（三）“宗教法”具有法的确信

一项行为规则要转变成习惯法还需要具有“法的确信”。“法的确信”是认可某一习惯具备法律约束力的确信，是社会成员对习惯的主观内心状态。^②法的确信使得“习惯”上升为“习惯法”，法的确信可以反映社会公众对于习惯所构

^① 冯向阳：《民事习惯法源问题研究》，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年，第16页。

^② 宛恋：《习惯法的司法适用》，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19年，第17页。

建的秩序的认可。如果说制定法是靠外部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等机关来保障实施的，那么习惯法的便是通过人心理的强制来保障实施的，这种内心的强制便是由对习惯法的确信造成的。^①“法的确信”强调某一团体从内心深处尊重他们的习惯法，如果有人不遵守习惯法，团体内部便会有其特定的“处罚”方式。就“宗教法”来说，“宗教法”是僧侣和僧团行为的依据之一，僧侣和僧团他们认可“宗教法”，他们一般会使用“宗教法”规范自身的行为，“宗教法”具有法的确信。

（四）“宗教法”一般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民事活动应当尊重公序良俗，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法官可以依照“公序良俗”原则进行裁判。人类社会的一般道德被视为公序良俗原则的基础，一部被公众认可的好的法律必然要符合人类的道德底线与价值理念，这样的法律才能够被大众接受与认可，反之，如果一部法律违背了人们内心对基本道德的遵循，必然会被社会大众唾弃。^②因此，“宗教法”如果要成为习惯法，必定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在中国，以佛教丛林规则为代表的宗教规则应当属于《民法典》中的善良风俗。以佛教为例，佛教在中国已经流传千年，经过本土化的佛教丛林规则已经在传播过程中得到了社会中绝大多数成员的认可，符合善良风俗的稳定性和普遍性。就本文所涉及的僧侣遗产继承问题而言，尽管宗教规则与现行法律有冲突之处，但是因僧侣的生养死葬均由寺庙负责，僧侣的遗产由寺院继承也符合继承的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并不违背社会基本的伦理观念。

就僧侣遗产继承问题而言，作为寺庙继承僧侣遗产宗教规则——“一切亡比丘物，尽属四方僧”，在僧侣遗产处理中作为主要的处理方式被反复适用；对僧侣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具有规范性；该规则为广大群众知悉，并获得民众的普遍尊重和认可，具有法的确信；该规则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过程里被保留下来，说明这一惯例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和尊重，该规则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因此，该规则应当属于习惯法。

^① 王利明：《〈民法总则（草案）〉专题研究》，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11期，第6页。

^② 宛恋：《习惯法的司法适用》，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19年，第20页。

第二节 适用“宗教法”的意义

“宗教法”在宗教发展的过程中，对约束其内部成员、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促进民族之间团结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本文主要谈论的是“宗教法”与“世俗法”之间的关系，因此，此处笔者仅论述适用“宗教法”的法律意义。“宗教法”与道德约束相似，能够在现行法出现法律漏洞时弥补漏洞；能够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宗教团体的尊重；也能彰显民法规范的本土化特征。

一、弥补现行法的漏洞

立法者的认知水平等一系列因素会影响法律制定，并且社会是运动的，当下没有出现的情况，在未来的某一时间内就可能会出现，法律具有滞后性和稳定性，法律不可能随时变化，以此来紧跟社会发展和变迁的步伐，所以更加不能及时反映出社会变化。例如，本文所说的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由于僧侣拥有的财产较少，社会大众对于财产继承的意识不强等问题，僧侣遗产继承纠纷较少，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僧侣的财产逐渐增多，有的甚至高达几百万，公民的权利意识也普遍增强，导致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凸显。而法律规范不可能细致到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宗教方面也不例外，法律只是规定宗教发展的主要方面，具体的方面仍按照长期以来形成的宗教习惯或者佛教协会和所在寺庙自行设定。上文也曾提到“宗教法”具有柔和性，当刚性的法律规范无法较好的处理社会矛盾时，柔性的“宗教法”便能显示出其巨大的能量，在宗教方面弥补法律的漏洞。因此，适用“宗教法”可以弥补现行法律的漏洞，更好地约束僧侣的行为，管理宗教事务。

二、体现对宗教团体的尊重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宗教改革后，合理的传统规仪和习惯成为宗教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法律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尊重和保护。以佛教为例，佛教的戒律和丛林清规一直是广大佛教僧侣的行为准则，佛教僧侣与团体对佛教的清规戒律有浓厚的感情。相较于部分生硬的法律条款，僧侣们可能更愿意用佛教内律解决纠纷，而不是法律规定。因此，在处理僧侣纠纷中，适当地适用“宗教法”可以体现国家对宗教僧侣及宗教团体的尊重和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而一味地否认宗教规定的合理性，不利于宗教的建设。

三、彰显民法规范的本土化特征

中国传统社会往往由宗教、村落自治，在宗教和乡村自治过程中形成的良好风俗习惯可能比一些严格的法律更有效地解决冲突。随着法学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开始提出“本土化”范式，探索能在维持现有社会秩序的情况下，挖掘本土资源，彰显本土特色，与中国法治能更加契合的制度。“宗教法”便是中国本土资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规范僧侣行为和寺庙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适用“宗教法”处理僧侣、僧团、寺庙的权利义务纠纷更能彰显民法规范的本土化特征。以佛教为例，自佛教从印度流传至我国已经有两千多年，佛教与中华传统文化充分结合，与刚传入中国的佛教相比。更加符合我国的价值取向，也更具中国特色。

第三节 “宗教法”的法律适用

在明确了“宗教法”的法律地位后，如何适用“宗教法”便是一个新的问题。“宗教法”与“世俗法”存在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想要解决“宗教法”的适用问题必须先认清“宗教法”的适用前提，在此基础上讨论“宗教法”与“世俗法”的适用顺序。

一、“宗教法”适用的前提

“宗教法”是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中将僧侣遗产归属于寺庙的依据，合理适用“宗教法”才能为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提供有益帮助。笔者认为，“宗教法”的适用前提是正确认识“宗教法”与“世俗法”的关系，处理好“宗教法”与“世俗法”之间的关系。

（一）正确认识“宗教法”与“世俗法”

上文已经阐述过“宗教法”的定义，此处不再赘述。“世俗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规范。“宗教法”和“世俗法”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规范对象、目的来看，“宗教法”和“世俗法”存在着本质的不同，“宗教法”的规范对象限定为信仰该宗教的人，目的在于坚定其信仰，约束其行为，而“世俗法”针对的对象是社会公众，着眼于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从规范本身的形式和设立程序讲，“宗教法”的形式多种多样，关于其设立的程序也没有“世俗法”严格，多数是基于宗教创立者的“语录”。经过长期的历史沉淀，

形成宗教团体内部的思想信仰和行为规范。而“世俗法”多是成文法，且具有相对完善的制定程序。从权利义务的内容看，“世俗法”规定的内容是全社会所要遵守的底线，而“宗教法”在这个底线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又附加了更多的要求，约束更多也更严格。从违反规定的责任承担方面讲，二者也一定的差异。宗教教徒违反“宗教法”所要承担的责任更多的是带有超现实、超自然层面的惩戒，但违反“世俗法”所要承担的责任内容主要是对违法者的人身、财产、资格等方面。^①虽说“宗教法”与“世俗法”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是二者又是相互联系的。“宗教法”和“世俗法”都是人们在治理过程中形成的规范，都对特定群体有一定的约束力，并体现了大体相同的价值取向。

（二）正确处理“宗教法”与“世俗法”之间的关系

正确处理“宗教法”与“世俗法”的关系对于缓解“世俗法”和“宗教法”的冲突具有重要意义。正确处理“宗教法”与“世俗法”之间的关系首先要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坚持法律至上，就是要维护“世俗法”的权威，对法律具有敬畏之心。这就要求各宗教在制定教规制度时要立足于我国的国情和宗教自身的情况，适应社会发展，符合法律规定。宗教教徒也应当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正如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演觉在宗教会议上所说的。^②除此之外，还要积极推进宗教教规与法治社会相适应，积极引导和推进宗教与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相适应，推进宗教规范与国家法律相适应。以“世俗法”为本，尊重“宗教法”，在涉及一些带有法律原则的根本性问题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办事，体现法律的权威性。但也要注意，在制定与宗教相关的法律时要尊重宗教规则与习惯，充分体现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

二、“宗教法”的适用顺序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世俗法”与“宗教法”的适用顺序是困扰实务界的难题。李四龙教授在梳理了中国古代处理方式后发现，虽然不同时期处理“世俗法”与“宗教法”冲突的方式有所不同，但是整体上仍呈现出一定的特点，并指出就历史经验而言，应坚持国家权力主导，教权处于依附地位的原则，并尊重宗

^① 马宁：《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国法与教法教规的关系》，载《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第64页。

^② 《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 中国宗教界在行动》，载《中国宗教》2015年第8期，第32页。

教的自治权。^①结合古代经验与现实情况，以及《民法典》第10条中关于法律与习惯的适用顺序的规定，笔者认为，“世俗法”与“宗教法”的适用顺序应当如下：原则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裁判，这代表着法律具有权威性；如果宗教规则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和基本原则的，可以依据宗教规则进行调整。如果宗教规则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又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且法律对裁判的事项无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用于填补成文法的漏洞，也可以依据当事人的选择予以适用。也就是说，如果僧侣对宗教规则和现行法律的自主选择适用并不违背强制性规定和基本原则，我们就应当予以尊重，以此来体现意思自治。

就本文所讨论的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来说，原则上仍要依据现行法律中关于继承的规定处理，但是这种处理方式完全忽视僧侣身份的特殊性，否认宗教存在了数千年的规则的合理性，引发宗教界的不满，存在一定的弊端。因此，笔者尝试从僧侣的脱俗行为、宗教规则以及相关内容中分析僧侣遗产继承可行的理论路径。

^① 李四龙：《中国古代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的经验》，载《中国宗教》2015年第10期，第48、49页。

第四章 僧侣遗产继承的现实路径

由于僧侣的身份具有双重属性，僧侣不光是国家层面的公民，还是宗教层面的宗教神职人员，并且我国的宗教问题可能牵扯到我国的民族问题，因此妥善处理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意义重大。经过上文分析，在对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相关理论有了初步认识后，笔者进一步分析僧侣遗产继承的可行的理论路径，总结、分析后发现，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主要存在五种可行的理论路径，分别是法定继承路径、僧侣遗赠路径、遗赠扶养协议路径、契约关系路径和习惯法路径。由于遗赠路径和遗赠扶养协议路径较为相似，笔者将其放到一起讨论。

第一节 法定继承路径

由于“世俗法”对僧侣私人财产继承的问题没有做出特定的规定，法定继承路径是主张依据我国现行法律中关于继承的规定处理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一种理论路径。该路径主要考虑的是僧侣虽说已经加入寺庙，但僧侣的脱俗行为不能代表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家庭，其仍是国家层面上的公民，其行为仍受国家法律的约束，不能排除现行法律中关于继承的强行性规定。从而，僧侣的俗家亲属作为法律层面上的继承人，享有的继承权不能因僧侣的特殊身份被否认。

一、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上文内容可知，虽然僧侣已经加入宗教团体，但这并不意味着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其行为仍受“世俗法”的约束，其遗产应当由其有继承权的俗家亲属继承。依据是我国《宪法》和《民法典》中关于继承的规定。我国《宪法》第13条^①将公民的财产权和继承权放在总纲部分，这便可以体现出财产权和继承权的重要性。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120条和第1123条^②规定，多数僧侣在死亡时不存在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那么按照该路径，僧侣的遗产应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并且《民法典》继承编中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位的规定属于强制性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0条：“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和第1123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僧侣的遗产应由其俗家亲属继承，寺庙无权继承。

二、严格遵循法定继承规定的缺陷

法定继承路径主张完全依照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处理僧侣遗产继承纠纷。现实中有不少案例都是按照这种路径来解决僧侣遗产继承纠纷的，除了上文所述的案例外，还有赵某某与弥陀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①、钱定安遗产继承纠纷^②。虽然法定继承路径承认僧侣仍属于国家层面上的公民，应当受到“世俗法”的约束，但简单套用《民法典》继承编对普通公民的规定，完全不考虑僧侣的另一重身份，忽视了僧侣还是宗教层面的宗教神职人员，否认宗教关于僧侣遗产继承的规定，可能导致僧侣俗家亲属利用僧侣的特殊身份敛财，导致寺院财产严重流失，与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涵不一致，不利于宗教团结和社会稳定，并且也不一定符合僧侣的真实意愿。

（一）易使寺庙财产流失

采用法定继承路径，严格遵循《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容易导致寺院财产流失。根据佛教的一般规定，僧侣出家就表明他们同意与世俗家庭断绝包括财产关系等一切关系，这是佛教流传已久的规定，僧侣的俗家亲属在其出家之前也需要同意僧侣的出家行为，那么就应当知晓僧侣出家行为将导致的后果。此外，僧侣和世俗亲属属于分别居住，那么，他们对于僧侣的财产情况也并不清楚，在僧侣遗产继承案件中也存在僧侣名下的财产属于寺庙的情况，例如钟某梅、王某与株洲市龙门寺财产所有权纠纷案中，由于株洲市各家银行在2014年4月25日之前，都不设立株洲宗教场所对公账户，在此之前，龙门寺没有设立任何对公账户，其寺院收入均由住持释归空掌管，其名下的721795.91元的存款中有一部分应属于寺庙。在该案件中，寺庙或者佛教管理委员会可以拿出证据证明这些财产属于寺庙的财产，如果寺庙或者佛教管理委员会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按照关于继承的规定将这些财产判给僧侣的俗家亲属，会导致寺院的财产严重流失。

如今部分寺庙的财力匮乏，尤其是一些地处偏僻的小寺庙，通常入不敷出，甚至有僧侣的俗家亲属来赡养僧侣的情况。并且僧侣的部分财产来源于寺庙发放的单资和信教群众的供奉，单资是寺庙按月发给僧侣的财产，信教群众的供奉是

^①（2016）辽民终147号。

^②转引自吴昭军：《僧尼遗产处理的民法路径与裁判依据》，载《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18年第2期，第45页。

信教群众基于自身虔诚的信仰而基于寺庙或者个别僧侣的财物，二者都具有特殊的性质和功能。并且，在现代社会，宗教团体是非盈利组织，其财产主要来源于信教群众的供奉，其所获得的应当依照非盈利组织禁止分配的原则不进行分配。否则会违背非营利组织所得收入仅供发展非营利事业的规定。因此，僧侣的遗产均由俗家亲属继承，否则难免存在利用信教群众敛财之嫌，导致寺庙财产流失，不利于寺庙的发展。

（二）与我国宗教政策的内涵不符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宗教经过改革，其合理的传统规制和习惯受到国家法律的尊重和保护。在诸多政策法规中均有体现，例如国务院发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5条^①和《藏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12条^②。除此之外，《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中也有类似表述。^③以上内容可以表明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应当包含着宗教团体管理自身事务的自由，而国家、社会、个人应当尊重宗教团体的处理方式。在宗教发展过程中，与中国发展不适用的、不符合中国传统文化的、不适宜现代社会的内容逐渐被删改，形成现在的宗教文化。^④就僧侣遗产继承问题而言，佛教寺庙对于处理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规则，从未被政府明令禁止或者废除过，甚至很少有人去质疑其合理性，该规则作为宗教信仰和僧团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流传至今。完全否认寺庙对僧侣遗产的处理办法，与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不符。

（三）不利于宗教团结和社会稳定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个民族几乎都有自己的传统信仰，并且各个少数民族信奉的民族宗教都具有鲜明的特性，这些宗教与本民族的风俗文化等紧密联系，成为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佛教为例，藏族、蒙古族、裕固族等信仰藏传佛教，傣族、阿昌族等信仰巴利语系佛教。不难看出，我国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联系到一起，由此，妥善处理僧侣遗产继

① 《宗教事务条例》第5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② 《藏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12条：“寺庙事务由寺庙管理组织民主管理。重大事项由寺庙管理组织成员集体讨论、民主协商确定。”

③ 《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中国人民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政府倡导宗教要与之相适应。这种相适应不是要求公民放弃宗教信仰，不是改变宗教的基本教义，而是要求宗教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与社会的发展与文明的进步相适应。这是符合信教群众和各宗教本身的根本利益的。”

④ 《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 中国宗教界在行动》，载《中国宗教》2015年第8期，第1页。

承问题不光关乎宗教财产，更关乎到宗教团结和社会稳定。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看似只是一个小问题，但是如果完全否认宗教团体对于僧侣遗产的处理办法，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处理，容易招致宗教团体和广大信教群众的不满。处理好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将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纳入国家的法治治理体系中，对维护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的利益以及僧侣个人的利益，维护宗教团体的稳定发展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法定继承路径肯定“世俗法”对僧侣的约束，而否认宗教规则对僧侣的约束，忽视僧侣身份的双重属性，极易引发宗教团体的不满，导致一定的不利后果，影响宗教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可能违背僧侣的真实意愿

法定继承路径，完全依照《民法典》继承编中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处理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有可能会违背僧侣的意愿。根据我国《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①，僧侣出家前需要经过一年的考察期。《敕修百丈清规》中也有类似规定。这说明僧侣在入寺之前会学习宗教戒律和规则，而宗教戒律中关于僧侣遗产由寺庙继承的规定有许多，例如《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②、《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中均有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均明确表示僧侣死亡后，其财产应当尽属“四方僧”，不能由僧侣的俗家亲属继承。这些规定虽然对世俗社会成员并无约束力，但是对宗教内部成员具有约束力，僧侣在加入宗教团体时，经过长时间的学习，应当知晓这些规定。作为一个理性人，在知晓这些规定之后，仍愿意加入宗教团体，这就意味着僧侣愿意接受这些规定的约束。如果法律强制规定僧侣遗产由僧侣的俗家亲属继承，完全否认寺庙对僧侣遗产所享有的权利，极有可能违背僧侣个人财产处理的意愿，从而导致法律不公正。

第二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路径

遗赠扶养协议路径将僧侣的遗产由寺庙继承解释为遗赠扶养协议。上述两种路径都是假设僧侣脱俗行为中暗含了僧侣与寺庙之间存在遗赠或者遗赠扶养协议，从而基于遗赠或者遗赠扶养协议排除僧侣俗家亲属对僧侣遗产的继承权。这

^①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23条：“僧侣出家之前，僧团审查认定其符合出家条件的可以将其留寺，并给其指定佛教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考察合格者才能正式举办出家的仪式。”

^② 吴昭军：《僧尼遗产处理的民法路径与裁判依据》，载《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18年第2期，第53页。

两种路径较为相似，都是在僧侣死后对其生前的意愿做出了假设，看似有一定的道理，实则缺乏必要的形式，无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得到落实。

一、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依据

所谓遗赠是指被继承人通过设立遗嘱的方式，将其财产赠与国家、组织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的一种法律制度。遗赠路径假定僧侣死亡前设立遗嘱，将其财产赠与寺庙，其俗家亲属不再对其财产享有有继承权。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和扶养人签订了赠与人将财产留给受赠人，受赠人对赠与人人生养死葬的协议。该路径将寺庙认定为僧侣所处的“集体组织”，寺庙对僧侣履行生养死葬的义务，作为对价，僧侣的遗产应当由寺庙继承。如果是从小就生活在宗教团体中的僧侣，其与宗教团体的关系也可以类推为广义上的收养和扶养的关系，根据《民法典》第 1111 条规定，可以推断僧侣与寺庙建立起收养关系，僧侣俗家亲属没有继承其遗产的权利。

二、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缺陷

实践中，遗赠路径和遗赠扶养协议路径无法为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帮助。这是由于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成立均需要一定的形式要件。就遗赠路径来说，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公证遗嘱、自书遗嘱都具有严格的形式要件规定。遗赠要成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僧侣死亡时，如果未留下符合规定的形式要件的遗嘱，或者僧侣在死亡前变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那么就不能以遗嘱方式处分其遗产。如果僧侣生前留有遗嘱，其财产归属问题便迎刃而解。但遗憾的是，通常情况下，僧侣都未立下有效的遗赠。因此，在僧侣遗产继承纠纷中，将出家行为视为存在事实上的遗赠的说法缺乏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不能成立。同理，尽管可以将寺庙视为“集体所有制组织”，但是寺庙通常没有与僧侣签订旨在为僧侣养老的遗赠扶养协议。因此，将出家行为视为存在事实上的遗赠扶养协议的说法，同样缺乏有效的形式要件，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路径看似有一定的理论依据，但是缺乏法律上的形式要件。如果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要式性特征能够随意解释变化的话，便会动摇《民法典》继承编的运行框架，因此，笔者认为遗赠路径和遗赠扶养协议路径均不能为我国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提供有益帮助。

第三节 契约关系路径

虽然僧侣与寺庙之间没有签订实际的合同，但是可以从其行为中推测僧侣与寺庙可能存在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契约关系路径主张僧侣的出家行为中暗含了一个“隐性合同”。换句话说，僧侣通过自己的出家行为与寺庙签订了一个“出家合同”，寺庙对僧侣承担生养死葬的义务，对应地，僧侣把财产留给寺庙。

一、契约关系路径的依据

在僧侣的出家行为中蕴涵了一个“出家合同”，这份“出家合同”中包含着死因赠与契约。在僧侣出家时，僧侣与寺庙达成合意，如果赠与人僧侣在寺庙解散之前死亡，僧侣的遗产由寺庙继承。这种“出家合同”是一种隐性的契约。^①这种契约的成立方式是普通契约成立的方式，不是遗赠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成立方式，不需要具备特殊的形式即可成立。出家的僧侣虽然并没有参加到宗教丛林规则和共住规约的制定过程中，但是上文曾提到过僧侣加入宗教团体之前，宗教团体会对僧侣进行一定期间的考察，在此期间，僧侣必须学习相关的宗教规则，在学习了宗教规则之后，僧侣仍然愿意加入宗教团体。这就表明僧侣用自己的脱俗行为表明自己愿意接受宗教关于僧侣遗产继承的处理方式。在这个死因赠与契约中，还包含着生养死葬的协议，寺庙作为受赠方需要对僧侣承担生养死葬的义务。在履行期间，合同成立，并且已经产生了效力。在该契约中，赠与人僧侣与受赠人寺庙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并且存在先后的履行顺序，也就是说如果寺庙已经对僧侣履行了生养死葬的义务，并且履行的义务符合要求，僧侣的财产就应当归属于寺庙。

二、契约关系路径的缺陷

契约关系路径假设僧侣与寺庙之间存在一个特殊的“出家合同”，依据僧侣出家时的意思表示推测其愿意将财产赠与寺院，排除了《民法典》继承编中关于法定继承规定的适用，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也存在较大的缺陷。契约关系路径主张“出家合同”中包含了一个生养死葬的协议，并且这个协议构成了“出家合同”的主要部分。但是将僧侣的遗产作为寺庙对僧侣生养死葬的对价并不合理。并且该路径存在一个潜在的前提，即僧侣遗产自古就应当由寺院继承，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例如，在一些朝代僧侣的遗产可以由僧侣通过遗嘱的方式处理。除此

^① 吴才毓：《僧侣遗产问题的民法立场》，载《法商研究》2016年第5期，第26页。

之外，僧侣的遗产处理具有复杂性，仅通过僧侣的出家行为就认定僧侣与寺庙签订“出家合同”，将遗产归属给寺庙不具说服力。

（一）僧侣遗产并非僧侣对僧侣进行生养死葬的对价

契约关系路径强调僧侣与寺庙存在“出家合同”，并且暗含了生养死葬的协议。但是笔者认为，将僧侣遗产作为寺庙对僧侣生养死葬的对价仍然存在不少不妥之处。第一，僧侣的出家行为并不意味着僧侣与寺庙达成了签订“出家合同”的合意。虽然僧侣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可能对丛林规则中的僧侣遗产继承方式有一定的了解，但是这种遗产处理方式仅具有宗教上的意义，也仅仅只对于宗教团体的内部成员产生约束力，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尽管在事实情况中，僧侣与寺庙确实形成了生养死葬的关系，但是由于僧侣的出家行为未有与寺庙创设法律关系的意图，这种生养死葬的关系不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法律约束力，在僧侣死后，寺庙也没有办法依据契约关系路径主张继承僧侣的遗产。第二，不能将僧侣的遗产作为寺庙对僧侣生养死葬的对价。我国大部分的僧侣生活清贫，尤其是偏远地方的小寺庙，僧侣拥有的财产数额小，甚至部分僧侣还需要通过一定的劳作才能勉强维持生计，就更不用谈还有遗产可以继承了。对于寺庙来说，这种“可期待利益”是不确定的，从数额上来看，也可能无法与寺庙付出的金钱相等。并且我国的寺庙均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教群众的捐赠和其经营的事业，而非僧侣的遗产。根据宗教内律，寺庙之所以设立僧侣遗产由寺庙继承的规定，是为了防止寺庙财产流失。退一步讲，即使寺庙想要获得收入，寺庙作为“理性人”，完全可以采用其他付出和收入成比例的方式获得财产，而没必要通过这种付出大量成本，却可能毫无收入的方式。除此之外，将僧侣的遗产视为寺庙生养死葬的对价未免过于市场化和功利化。这可能导致寺庙根据僧侣的财产的多少来安排僧侣生养死葬的事宜，这就违背了我国设立宗教团体的初衷和宗教团体的非营利性，也从根本上违背了宗教的道德伦理。

（二）僧侣遗产归寺庙所有并非一成不变

契约关系路径认定僧侣的出家行为意味着僧侣与寺庙签订了一个“出家合同”，僧侣遗产归于寺庙。在该路径中有一个前提——僧侣遗产因僧侣的脱俗行为归于寺庙。虽然大多数情况下，僧侣的遗产确实归寺庙所有，但是存在部分例外的情形。谢和耐先生曾表示，僧侣们生前可以依照自己的真实意思支配遗产。

①以敦煌出土的文献为样本，在这些样本中就有不少僧侣遗产处理的案例，包括僧侣的遗嘱和世俗亲属的参与。例如僧崇恩，再如尼灵惠^②。在该批文献中僧侣主要通过遗嘱的方式处理财产。该批文献涉及的是八到十世纪即唐五代宋初时期敦煌僧侣遗产处理的方式，说明在一定时期内，僧侣可以通过遗嘱的方式处理自己的遗产。但是有学者指出，僧侣的遗嘱的生效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即家人同意，政府认可。^③除此之外，在中国古代，也存在世俗政权与宗教团体争夺僧侣遗产的情形。例如释慧基遗产继承问题^④。由此可见，在宗教发展的漫长历史中，僧侣的遗产并非一直由寺庙继承，这就导致作为契约关系路径的前提即僧侣遗产由寺庙继承的说法与历史现实不符。

（三）僧侣遗产处理具有复杂性

现实中僧侣的遗产处理复杂、多样，不能仅依据僧侣的脱俗行为就将僧侣的遗产归于寺庙继承。在中国古代，僧侣的遗产处理十分复杂，除了上文提到的僧侣可以通过遗嘱或者遗赠的方式处理财产外，宗教规则中还有关于僧侣嘱授权、亡僧遗产清偿、绝户僧尼的遗产处理方式等规则。嘱授权是僧侣生前对自己私有财产所具有的处分的权利。宗教戒律规定僧尼临终可以用嘱授的方式处理自己的遗产，有些僧尼通过这种方式将遗产留归寺院或僧众。例如定祥尼师^⑤。嘱授权与遗嘱不同，嘱授权的效力视僧侣主观意思和宗教内律而定，如果僧侣的嘱授是出于善意，则嘱授为正当，可以成立，反之则不成立。关于僧侣遗产的清偿方式，《行事钞》中有详细的规定^⑥，笔者在此不再赘述。古代历史中还有绝户僧尼的遗产归属政府的情形。所谓的绝户僧尼是指指无亲无故的出家女性，这些僧尼死后，从敦煌文书中的案例来看，其财产一般归属官府，由官府支配。敦煌出土的文物 S·4622 中记载了一篇关于僧尼向政府索要住所的文章^⑦。除了上述三种规则外，还有关于僧侣遗产的处理方式，同样也极其复杂，例如“同活共财”的僧团的遗产处理规则，僧侣的遗产归于寺庙后，寺庙内部也有多种处理方式。根据僧侣内部师徒的关系，将僧侣遗产分为三种处理方式，在此不再赘述。^⑧由此可见，

① 龚泽军：《古代僧尼遗产处理的文献分析》，载《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第88页。

② 唐卉：《僧人遗产继承问题研究》，重庆：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26页。

③ 石小英：《八至十世纪敦煌尼僧财产及处置》，载《云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第129页。

④ 王仲尧：《南宋佛教制度研究》（下），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662页。

⑤ 石小英：《八至十世纪敦煌尼僧财产及处置》，载《云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第129页。

⑥ 吴昭军：《僧尼遗产处理的民法路径与裁判依据》，载《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18年第2期，第50页。

⑦ 石小英：《八至十世纪敦煌尼僧财产及处置》，载《云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第130页。

⑧ 吴昭军：《僧尼遗产处理的民法路径与裁判依据》，载《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18年第2期，第50页。

僧侣遗产处理极具复杂性，不能仅依据僧侣的脱俗行为便将遗产简单地归于寺庙。

第四节 习惯法路径

习惯法路径主张将宗教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作为我国继承问题的特殊习惯法规范，从而依据该规范将僧侣的遗产归属于寺庙。在僧侣生前做出有效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由寺庙举证证明习惯法的存在及内容，法官审查是否适用。

一、习惯法路径的依据

习惯法路径依据的主要是我国宗教规则中关于僧侣遗产继承的规定。各个宗教在我国流传已久，早已形成一系列处理僧侣遗产的规则，并且这种规则属于民法上的善良风俗。为了防止寺庙财产流失，导致僧侣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被破坏，佛教戒律中规定：“一切亡比丘物，尽属四方僧”。其他宗教大体上也形成了相似的规则，僧侣出家入寺后，寺庙负责僧侣生前日常生活的供养以及生老病死的所有费用，僧侣死后，寺庙根据宗教规则和习惯，统计僧侣的遗产数量，在支付本国僧侣的其他医疗费用、丧葬费用、入塔费用、僧侣生前的债务等候，剩余的遗产由寺庙继承。

虽然上文有提到僧侣遗产的其他处理方式，但是前提是僧侣生前对遗产做出了意思表示。在僧侣生前没有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多数时候还是依照宗教规则处理。这点在我国的许多关于宗教的著作中都有体现，例如上文曾经提到的《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毗尼作持续释》。除了这两个外，《百丈清规·住持（包括清众）章》中也有类似规定。僧侣的遗产通常按照上述方式进行分配，只有少数的“轻物”为例外。“重物”多由寺庙继承，“轻物”则可以有其他处理方式，《僧祇律》中便有相关记载^①。在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实践中也有不少法院将僧侣的遗产判给寺庙。除了上文所提到的案件以外，还有释本耀遗产纠纷案件^②、释本愿遗产纠纷^③、释有锦遗产继承纠纷^④等。根据现有的案件来看，较多法院愿意维护僧侣身份的特殊性，采用宗教规则，判定由寺庙继承僧侣的遗产。

① 吴昭军：《僧尼遗产处理的民法路径与裁判依据》，载《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18年第2期，第53页。

② 施君怡：《僧人遗产的继承问题研究》，载《商情》2013年第47期，第284页。

③ 施君怡：《僧人遗产的继承问题研究》，载《商情》2013年第47期，第284页。

④ 吴小玉：《我国宗教教职人员财产所有权及继承问题研究》，海口：海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3页。

二、习惯法路径的相对优势

综合上述五种路径，法定继承路径、遗嘱路径和遗赠扶养协议路径均无法为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帮助，契约关系路径和习惯法路径相对而言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契约关系路径和习惯法路径中，笔者认为习惯法路径更能为我国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提供帮助，相对于其他路径而言，习惯法路径存在以下优势：

（一）习惯法路径更具灵活性

上述四种路径，除了法定继承路径，其余三种路径均是试图分析僧侣生前的行为，从而推出僧侣与寺庙之间存在某种契约关系。但是要成立契约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契约的内容必须明确，并且要有确定的权利义务，有的契约还有严格的形式要求。但是，上文曾说，僧侣的遗产处理方式具有复杂性，并且僧侣的遗产也并非自古至今由寺庙继承，将僧侣的遗产由寺庙继承作为契约的结果，不仅不符合成立契约的要求，还可能因为契约的固化导致僧侣遗产处理方式脱离历史事实。相比之下，习惯法路径便更加灵活。上文曾说“宗教法”属于习惯法，“僧侣由寺庙继承”的宗教规则是寺庙处理僧侣遗产的主要规则，但是我国地域广阔，寺庙与寺庙之间的经济状况各不相同，寺庙对上述宗教规则的贯彻落实的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习惯法路径主张在具体的案件中，由寺庙举证证明其长期以来适用“僧侣遗产由寺庙继承”的宗教规则，由法院审查，如果符合事实情况和《民法典》第10条的规定，则可以依照宗教规则进行判决。这种方式充分考虑到了不同寺庙的特殊情况，更具有灵活性。

（二）更契合我国的遗产继承制度

关于遗产继承的依据存在许多种学说，主要包括被继承人意思说、无主财产归属说、死后扶养说、权利义务一致说和家族协同说。^①被继承人意思说适用于遗嘱继承，但是在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中，僧侣生前没有有效的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是多方主体争夺僧侣的遗产，并非僧侣遗产无人继承，因此，无主财产归属说也不适用于僧侣遗产继承问题。僧侣死后也没有什么需要扶养的人，因此也不太适用死后扶养说。由寺庙继承僧侣的遗产比较契合继承的家族协同说和权利义务一致说。

权利义务一致说是民法公平原则的体现，主张是因为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履行

^① 唐卉：《僧人遗产继承问题研究》，重庆：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19页。

了一定的义务，才获得了被继承人的财产。就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来说，虽然僧侣的出家行为不能代表僧侣在法律上脱离世俗家庭和社会，僧侣与俗家亲属仍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但是实际生活中，僧侣与世俗的家庭的交流会因为僧侣的出家而减少，僧侣的日常生活在寺庙进行，僧侣生养死葬的所有费用由寺庙继承，寺庙对僧侣的“付出”更多，享有的权利也应当更多。所以，从权利义务一致说的角度看，僧侣的遗产由寺庙继承并无不妥，反而更符合民法的公平原则。虽然权利义务一致说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是缺陷更为明显。权利义务一致说与上文所述的契约关系路径存在相同的缺陷，即将僧侣的遗产作为了寺院对僧侣进行生养死葬的对价。上文已经论述过将僧侣的遗产作为了寺院对僧侣进行生养死葬的对价的不妥之处，笔者在此不再赘述。

家族协同说是因为家庭协同生活，在家庭共同体中，财产为家族成员共同共有，为了维持家族生活的继续和发展，防止家族财产流失，家族内部的财产必须留在家族内部。总结我国佛教协会对广东省佛教协会和四川省佛教协会的复函，可以看出，佛教协会认为，僧侣出家后即意味着离开原来的共同共有的生活集体，僧侣的生养死葬均在寺庙进行，在寺庙形成了以佛教信仰为核心的“法缘宗族”。上文中提过僧侣的遗产分为“重物”和“轻物”，对于“轻物”，僧侣有一定的处分权，而“重物”应由寺庙继承。宗教规则中的由寺庙继承僧侣遗产便是家族协同说的体现。寺庙作为拟制的“法缘家族”，为了防止宗教团体的财产流失，设立僧侣遗产由寺庙继承的规定。出于这种目的，该宗教规则也流传至今，变成一种习惯法。因此，按照习惯法路径处理僧侣遗产继承问题比较契合家族协同说。

三、按习惯法路径处理的困难及克服

根据上文所述，“宗教法”与“世俗法”的适用顺序为原则上依据法律进行裁判，如果宗教规则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和基本原则的，可以依据宗教规则进行调整。但是在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上，二者存在冲突。虽然笔者提出习惯法路径能较好地处理僧侣遗产继承问题，但是僧侣作为国家的公民，其遗产应当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处理。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0条的规定，宗教习惯只能作为现行法律的补充。如果按照上述规定，习惯法路径难以适用。但是不管是适用“世俗法”还是“宗教法”都必须遵循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如果僧侣自愿通过契约的方式选择适用习惯法，则应当在不违背“世俗法”的基本价值立场的情况下予以尊重。上文也提到过僧侣如果立有遗嘱，便依据其意思表示处理。也

就是说，如果僧侣明确订立契约愿意接受习惯法的调整，则法院应当按照僧侣的意愿，按照习惯法处理僧侣的遗产；如果僧侣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法院也应当尊重僧侣的意思表示，按照其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处理；如果僧侣没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则可以根据举证和具体的案件情况，适用习惯法。这种推定适用其实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僧侣出家需要一年的考察，考察合格者才可以举行脱俗仪式，在此期间，僧侣要学习宗教规则。僧侣遗产由寺庙继承的传统宗教规则在宗教的多个宗教经典中均有体现，《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中也有明确规定。在一年的学习中，僧侣必定会了解到这一宗教规则，在知悉该规则之后，僧侣仍愿意加入寺庙，说明可以推定僧侣自愿接受该规则的约束。但是如果还有其他证据证明该规定可以推翻，则不做此推定。

结 语

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由来已久，在僧侣遗产继承纠纷中，存在两个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以中国佛教协会为代表的宗教团体所主张依据的宗教规则处理僧侣遗产，另一种则是按照《民法典》继承编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处理僧侣遗产。但是目前尚无确切的解决方式。但是该问题关乎宗教团结，应及时妥善解决。

因此，本文通过一系列的研究为僧侣遗产继承这一难题提供自己的建议。首先，明确僧侣的定义和本文所讨论的“僧侣”的范围，分析僧侣的财产权及财产的范围。明确僧侣的财产权和财产的范围是解决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前提。其次，明确僧侣脱俗行为不能代表僧侣脱离世俗社会和世俗家庭，受“世俗法”和“宗教法”的双重约束，其俗家亲属对僧侣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再次，确定作为寺庙继承僧侣遗产依据的宗教规则的法律地位及适用顺序。最后，根据“宗教法”和“世俗法”的适用顺序、宗教规则和历史现实等内容总结归纳出五条可行的理论路径，分别是：法定继承路径、遗赠路径、遗赠扶养协议路径、契约关系路径和习惯法路径。分别分析每一条路径的可行性，比较得习惯法路径出更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路径，但是在适用习惯法路径时存在一定的困难需要克服。

僧侣作为一类特殊的主体，妥善解决其遗产继承问题，一方面，有利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关于僧侣财产所有权和继承纠纷，保护宗教团体和僧侣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僧侣遗产继承的相关制度的构建，同时使更多人关注到“世俗法”与“宗教法”的冲突问题，以此实现保护国家法律和稳定宗教传统内律实现统一的目的。

参 考 文 献

- [1] 道宣. 续高僧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2] 道宣. 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5.
- [3] (宋)释赞宁、范祥雍. 宋高僧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4] 李玉珍. 唐代的比丘尼[M]. 台湾: 台湾学生书局, 1989.
- [5] (宋)李昉. 太平广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6] (美)斯坦利·威斯坦利. 唐代佛教[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7] (后晋)刘昫.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8] (五代)孙光宪. 北梦琐言[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9] 史尚宽. 继承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10] 黄夏年、净因. 大藏经精选标点本[M]. 北京: 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9.
- [11] 释慧皎. 高僧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12] 周绍良. 唐代墓志汇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13] 蒲坚. 中国古代法制丛钞[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1.
- [14] 戴维·M·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M]. 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 [15] 薛波主编. 元照英美法词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16]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6.
- [17]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18] 王仲尧. 南宋佛教制度研究(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19] 刘子平. 中国僧侣财产继承研究[A]. 梁慧星主编. 民商法论丛(第37卷)[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20] 俞飞. 方丈遗产案引出法律新话题[N]. 法制日报, 2012.
- [21] 吴才毓. 僧侣遗产问题的民法立场[J]. 法商研究, 2016, (05).
- [22] 丁菁. 佛教僧侣财产权探析——宗教财产权研究之一[J].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04).
- [23] 张建文. 汉传佛教僧人的遗产继承问题[J]. 佛教文化, 2016, (03).
- [24] 吴才毓. 再访僧侣遗产的法律问题[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4).
- [25] 李德龙. 敦煌遗书所反映的寺院僧尼财产世俗化[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5, (02).

- [26] 曹爱静, 葛先园. 试论佛教僧侣遗产的继承[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03).
- [27] 于淼. 方丈遗产能否由亲属继承?云南玉溪灵照寺方丈释永修遗产纠纷案例解析[J]. 中国宗教, 2015, (08).
- [28] 李再兴. 僧侣遗产继承问题的法律思考[J]. 商业故事, 2017, (10).
- [29] 严靓, 季龙明. 我国僧侣遗产继承法律问题研究[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14, (01).
- [30] 中国佛教协会. 中国佛教协会关于寺院僧人遗产问题的复函[J]. 法音, 2002, (09).
- [31] 中国佛教协会. 中国佛教协会关于僧人遗产处理问题的覆函[J]. 法音, 1999, (03).
- [32] 吴昭军. 僧尼遗产处理的民法路径与裁判依据[J]. 中国不动产法研究, 2018, (02).
- [33] 张建文. 汉传佛教僧人的遗产继承问题[J]. 佛教文化, 2009, (03).
- [34] 黄晓林. 僧人遗产纠纷中的深层法律问题解析——宗教团体自治与司法审查[J]. 法治研究, 2013, (08).
- [35] 吴国平. 僧人遗产继承法律问题探究[J]. 福建江夏学院学报, 2016, (01).
- [36] 鲁统彦. 从“出家无家”到出家而有“家”——唐代僧尼孝道伦理现象略析[J]. 临沂师范学院学报, 2008, (04).
- [37] 翟艳春, 张云辉. 中国佛教戒律之孝道观念[J]. 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 (02).
- [38] 苏金花. 从“方外之宾”到“释吏”——略论汉唐五代僧侣政治地位之变化[J]. 敦煌学辑刊, 1998, (02).
- [39] 徐国栋. 论民事死亡——兼论社会死亡和社会瘫痪[J]. 东方法学, 2015, (05).
- [40] 徐国栋. 论宗教身份对出家人的私法和公法能力的影响[J]. 现代法学, 2016, (02).
- [41] 苏金花. 试论晚唐五代敦煌僧侣免赋特权的进一步丧失——兼论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制度[J]. 敦煌研究, 2000, (03).
- [42] 张国庆. 辽代佛教世俗表象探微——以石刻文字资料为中心[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4, (04).
- [43] 陈晓聪. 清代法律规范佛教僧侣四波罗夷罪之案例研究——以《驳案汇编》和《刑部比照加减成案》为例[J].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11, (04).
- [44] 高其才. 民法典中的习惯法: 界定、内容和意义[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0, (05).
- [45] 吕丽, 田庆锋. 宗教法概念新探——学术传统与时空变迁[J]. 当代法学, 2017, (05).
- [46] 周敏. 宗教法维度下的佛教法初探[J]. 法制博览, 2016, (07).
- [47] 康晓卓玛. 试论宗教法的概念[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9, (09).
- [48] 高鸿钧. 法律与宗教: 宗教法在传统印度法中的核心地位[J]. 清华法学, 2019, (01).
- [49] 谢娴婧. 论民法渊源之民事习惯[J]. 前沿, 2011, (19).

- [50] 何勤华. 宗教法本质考[J]. 法学, 2014, (11).
- [51] 何勤华. 宗教法研究的述论[J]. 学术月刊, 2014, (11).
- [52] 何勤华. 宗教法变迁考[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4, (06).
- [53] 雷磊. 习惯作为法源?——以《民法总则》第 10 条为出发点[J]. 环球法律评论, 2019, (04).
- [54] 王利明. 论习惯作为民法渊源[J]. 法学杂志, 2016, (11).
- [55] 朱张茜. 论民法中的习惯法——评我国《民法总则》第十条[J]. 对外经贸, 2019, (09).
- [56] 李四龙. 中国古代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的经验[J]. 中国宗教, 2015, (10).
- [57] 马宁. 全国依法治国视域下国法与教法教规的关系[J].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5, (05).
- [58] 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 中国宗教界在行动[J]. 中国宗教, 2015, (08).
- [59] 张训谋.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国法与教规关系[J]. 中国天主教, 2016, (02).
- [60] 刘金光. 正确认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需要把握的几个重要问题[J]. 中国宗教, 2016, (12).
- [61] 沈祖荣, 李华廷. 试论国法与教规的关系[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6, (01).
- [62] 沈祖荣. 国法与教规关系的理论思考[J]. 中国宗教, 2015, (06).
- [63] 马劲.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国法与教规的关系[J]. 中国穆斯林, 2015, (06).
- [64] 吴云贵. 再谈国法与教法教规[J]. 科学与无神论, 2017, (02).
- [65] 林永峰. 国法与道教教规关系浅析[J]. 中国宗教, 2016, (08).
- [66] 龚泽军. 古代僧尼遗产处理的文献分析——以敦煌愿文为例[J]. 重庆三峡学院学报, 2012, (02).
- [67] 石小英. 八至十世纪敦煌尼僧与世俗家庭的关系[J]. 世界宗教研究, 2009, (01).
- [68] 石小英. 八至十世纪敦煌尼僧财产及处置[J]. 云南社会科学, 2007, (05).
- [69] 朱枫. 中国僧侣财产继承初探[D]. 安徽大学, 2015.
- [70] 孙伟搏. 中国佛教僧侣私人财产权问题研究[D]. 天津师范大学, 2020.
- [71] 吴小玉. 我国宗教教职人员财产所有权及继承问题研究[D]. 海南大学, 2017.
- [72] 李艳莉. 宗教财产权制度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5.
- [73] 武佳. 当前我国佛教寺院财产法律问题研究[D]. 广东财经大学, 2016.
- [74] 张楠. 我国佛教寺院财产制度研究[D]. 暨南大学, 2014.
- [75] 陈瑾渊. 《续高僧传》研究[D]. 复旦大学, 2012.
- [76] 张弘焯. 中古僧侣与家庭关系初探[D]. 厦门大学, 2019.
- [77] 李继武. 《百丈清规》研究[D]. 西北大学, 2010.
- [78] 梁辉. 中国佛教孝道观研究[D]. 郑州大学, 2017.

- [79] 刘忠于. 中国佛教孝道思想研究[D]. 中南大学, 2004.
- [80] 王明. 中国佛教孝道思想探析[D]. 山东大学, 2013.
- [81] 朱继莲. 出家不出世: 隋唐时期比丘尼的世俗性特征[D]. 云南师范大学, 2013.
- [82] 陈晓聪. 中国古代佛教法初探[D]. 华东政法大学, 2011.
- [83] 鲁统彦. 隋唐时期僧尼角色研究[D]. 首都师范大学, 2005.
- [84] 宛恋. 习惯法源的司法适用[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9.
- [85] 高正尉. 习惯法作为民法渊源问题的探究[D]. 江西财经大学, 2017.
- [86] 冯向阳. 民事习惯法源问题研究[D]. 河北师范大学, 2020.
- [87] 张琼文. 论习惯法的法律属性[D]. 北方工业大学, 2020.
- [88] 曾田田. 习惯法作为民法渊源问题的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07.